

恩 福

BLESSINGS

祂是我們的和睦。
(以弗所書2:14)



從馬拉拉的演說談起 P.2

A Reflection on Malala's Speech

基督教錫安主義與以巴問題 P.4

Christian Zionism and Issues Concerning Israel and Palestine

以“愛”貫通中西 P.10

Bridging China and the West thru “Love”

愛慕寶貴話語（上） P.19

Desiring God's Precious Words (I)



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如此便成就了和睦。(以弗所書2:14-15)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34)

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馬太福音5:44-45a)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從馬拉拉的演說談起－人性與救贖 2
A Reflection on Malala's Speech:
Human Nature and Redemption 陳宗清
- 基督教錫安主義與以巴問題 4
Christian Zionism and Issues Concerning
Israel and Palestine 臨風
- 以“愛”貫通中西 10
Bridging China and the West thru "Love" 李靈
- 對香港占中的一些思考 13
Some Thoughts on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張牧
- 那比我更高的磐石 封底
The Rock That Is Higher Than I 蘇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孟子言論的律法功能 14
The Function of Laws in Mencius Remarks 莊東傑
- 實與空－比較《創世記》與《紅樓夢》中的
預言性敘事藝術 17
Reality vs. Illustration: A Comparison of Prophetic
Description between Genesis and
Dream of Red Mansions 施瑋
- 愛慕寶貴話語（上）－初代教會與改教後的
的聖經無誤論 19
Desiring God's Precious Words (I):
Biblical Inerrancy in the Early Church and After the
Reformation 曾劭愷
- 最可靠的科學前提 23
－「上帝假設」重受矚目（4-4）
The Most Reliable Presupposition of Science:
The Return of the God Hypothesis (4-4)
Stephen Meyer, 唐理明譯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尋找信仰與社會的答案 29
Looking for Answers to Faith and Society 李泉
- 霾國帶親人歸主 31
Leading My Family to the Lord in a
Hazy Country 任不寐

恩福

Blessings, Vol. 15, No. 1, January, 2015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2015年1月 第十五卷第一期 總54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ISSN# 1543-0936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Jasmine Jing Zhang

Art Editor: Tracy Chang

Administrator: Sharon Lin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張靜

美編 張曉明

行政 林雪騰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第16頁

奉獻支票請寫：BCMF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Tel/Fax: (949) 556-3033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e: www.bf21.org

www.en-fu.org

本刊文本只在美國與台灣發行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黃瓊琪 T:8780-1011*204

其他地區請利用恩福網站觀看，不便之處請見諒

<http://www.bf21.org/magazine/magazinehome.htm>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宗清（主席）、陳惠琬（書記）、許蒙惠（財務）、駱傑雄、蘇文峰、陳永昌、蕭隆昌、陳登光、張文華、陳政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從馬拉拉的演說談起

——人性與救贖

陳宗清



一位出類拔萃且能言善道的少女，披著紅色的頭巾，於2014年12月10日緩緩走進挪威奧斯陸諾貝爾和平獎的頒獎禮堂。頓時，全體來賓起立鼓掌，歡迎這位有史以來最年輕的諾貝爾桂冠。隨即，她發表了一篇動人的演說，所有的目光都投注在這位來自巴基斯坦史瓦特的馬拉拉（Malala Yousafzai）。她擲地有聲的證詞敲擊著聽眾的心靈，又透過電視和網路傳到世界每一個角落。

為何馬拉拉贏得世人讚許？

在這個充滿混亂與仇恨的世代，道德日益敗壞，而少女馬拉拉為了女孩爭取權益挺身而出，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這樣的精神贏得無數人的讚嘆與佩服。所以，諾貝爾和平獎的評審委員會把今年的獎項頒給她，同時也授予反對童工、畢生為兒童福祉獻身的印度領袖薩蒂亞爾（Kailash Satyarthi）。

馬拉拉至少有四方面的言論與行徑得到寰宇的肯定和掌聲。第一，她從年幼時就受父親薰陶，熱衷政治，學習為女性的權利說話，並利用各種管道來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第二，她年紀雖輕，卻具有超凡的勇氣，深邃的眼光，且肯為理想付出重大的代價。

第三，她饒恕仇敵的寬大胸襟，讓成千上萬的人深受感動。16歲當天，她受邀在聯合國大會演講時強調，對於槍殺她的兇手，她絲毫不懷恨意，即使當時她手中握有手槍，也不會反擊企圖置她於死地的人。第四，這位目前對世界甚具影響力的新世

代領袖，不但有遠大的抱負，更懂得運用身邊資源與國際社會來推動理念。她具有堅定的毅力，深信有一天她的夢想終將實現。

人性的兩面與道德的相對

馬拉拉強烈主張，女性應享有與男性同等的尊嚴與地位。不過，此一觀點牽涉到更深層的哲學或神學問題，如，究竟人性的尊嚴為何？為何所有的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利？

西方民主國家談到人權時，很自然以基督信仰作根據。無論是英國的《大憲章》、《權利請願書》，或18世紀末美國國會通過的《權利法案》，都建立在基督教的傳統思想上，相信人是神所造，因此所有人在神面前都平等。然而，《可蘭經》是否揭示男女均等？這顯然有爭議。塔利班的領袖便認為，按他們對《可蘭經》的理解，女子不應該受教育；所以他們要除掉馬拉拉。

人性普遍有渴望良善、公義、仁愛的傾向；只要是人，無論貴賤、貧富，都盼望能獲得某種程度的尊重。因此，所有民族或文化都會伸張人性的光明面。但與此同時，幾乎所有社會都有不公不義的現象。這就是人性內在的矛盾。從《聖經》來看，如此錯綜複雜的光景，



肯背起十字架，活出基督愛的生命，才能對世界的和平有真實的貢獻。

In order to make authentic contribution to world peace one must be willing to take up his own cross and live out the love of Christ.

是出於罪惡的扭曲。人性陰暗面所造成的盲點或醜陋，沒有一個文化與社會能避免。由此可見，任何傳統或文化所強調的公平正義，只能是相對性的。

可惜許多人無法看清這點，卻高抬自己社會所標榜的良善，鄙夷持不同看法團體的見解。例如，西方社會常指責伊斯蘭文化對婦女的排擠、歧視，但卻看不清自己文化氛圍內白人中心的傾向；其實，在西方社會中，對有色人種的虧待與看輕，甚至不公平的處理，是司空見慣的事。

馬拉拉的聲音，是從她所處環境中體會到女權遭遇排擠，而發出來的抗議。然而，網路上卻出現對她演講的不滿與批判。例如，沙伊德（Gholam Shahid）回應說，馬拉拉為何不提在加薩數千名兒童被剝奪生命的慘況？難道生存權不比教育權更重要？事實上，今天在非洲、亞洲、中東，有無數人因信仰、膚色、政治立場而遭受嚴重的打壓，甚至性命不保。幾個月前，伊拉克境內好些基督徒孩童遭伊斯蘭國暴徒無情殘殺。全世界不公不義的現象，不僅是巴基斯坦的女孩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而已。

這個世界不可能提出一套普世都能夠接受的道德準則，讓所有民族、不同傳統的人都能接受。我們所謂的公義或平等，其實都是相對的。一個地區公義平等的尺度，不一定適用於另一個地區。

教育的侷限與救贖的需要

馬拉拉從小就被父親灌輸女童受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自從塔利班政權管轄她的家鄉後，許多女童接受教育的機會被剝奪，因此馬拉拉在許多公開場合不斷強調，教育對於女孩們絕不可少，是她們未來的希望，是她們進入物質與精神豐富的管道，能使她們脫離無知，獲得提昇，甚而與國際接軌。

不可諱言，教育對現代人有不可磨滅的重要性。然而，教育或知識的增加，卻無法解決人類的根本問題。許多受過高等教育、浸淫在知識海洋的人，心靈深處卻是貧乏、黑暗、孤獨與扭曲。諷刺的是，殺害馬拉拉等女孩的塔利班兇手，或伊斯蘭國恐怖主義激進分子，許多都受過優良的教育。

綜觀人類歷史，最深的問題並非是缺乏教育，而是人性未曾被救贖，被罪所捆綁、牢籠，以致活在罪惡的沼泥中。陷在罪中的人最明顯的特徵，就是自我中心。他們無法接納與自己不一樣的人——無論差異是來自文化、傳統、或宗教。塔利班或伊斯蘭國對西方民主自由的思潮完全敵對，他們認

定，西方的概念會破壞伊斯蘭文明，讓原本鞏固而和諧的伊斯蘭社會陷入分崩離析的局面，因此他們要反抗到底。

耶穌曾一針見血地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翰福音8:34b）祂對人性有徹底的認識，深知人根本的問題是受罪的轄制。祂又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福音19:10）祂提出的解藥不是教化眾人，而是為人帶來救贖的恩典。

十字架是化解對立的唯一良藥

2014年出現嚴重的種族歧視案件。在美國，因為布朗（Michael Brown）和葛納（Eric Garner）兩位黑人被警察殺死，許多城市出現示威抗議，更有殺警的報復行動。12月16日，在澳大利亞的悉尼，支持伊斯蘭國的伊朗難民莫尼斯（Man Haron Monis）在熱鬧的中央商區某咖啡屋劫持人質，最後射殺了一位女律師和咖啡屋經理。這些悲劇不禁讓人追問：種族對立的現象有沒有化解的出路？

安德魯懷特（Andrew White）是位在英國長大的英印混血兒，大約33歲時，神呼召他到伊拉克去擔任巴格達聖公會的牧師。他用許多時間照顧貧苦



和被疾病纏身的伊斯蘭百姓。他知道，耶穌的十字架之路是愛和犧牲的道路。要化解不同信仰或不同種族之間的隔閡，最重要的不是理論，而是生命的見證。他的負擔之一，是要化解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世界長久以來的歧見與深仇大恨，所以他創立「中東救濟與和解基金會」，用最大的熱忱來促使不同團體的相互瞭解，進而彼此尊重，維持和睦。

今天的世界充滿鴻溝與藩籬。諾貝爾和平獎起不了什麼作用，聯合國所能作的也十分有限。唯有願意認真跟隨耶穌的人，像懷特牧師一般，肯背起十字架，活出基督愛的生命，才能對世界的和平有真實的貢獻。✚

作者為本刊主編

基督教錫安主義與以巴問題

臨風

加沙地帶2014年的以巴戰爭，終於在8月26日結束。50天下來，巴勒斯坦有2143人死亡，超過70%為平民。以色列國防軍有66位陣亡，另有5位平民死亡。這次戰爭在國際上引起很大的風暴，它的結束也讓人慶幸。

止不住的動亂

可是，以色列從加沙地帶撤軍，令國內保守派極度不滿。總理內塔尼亞胡（Benjamin Netanyahu）為了維護政治利益，罔顧國際反對，9月宣布，將在伯利恆附近圈地1000英畝，劃為新的猶太人定居點（Jewish Settlement，或譯“徙置區”、“殖民地”），趕逐現有的巴勒斯坦居民，為猶太移民興建2600間房屋。10月再宣布，將在耶路撒冷開闢定居點，興建1000間房屋，並修築公路，聯絡各猶太人定居點。這意味更多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將被拆除，土地將被沒收。這些措施又觸動巴勒斯坦人的神經，使得約旦河西岸的占領區再度爆發動亂。

“猶太定居點”的作法，在國際上一向被視為搶奪行為，亦為巴勒斯坦人所深惡痛絕，是以巴走向和平最大的障礙。美國政府雖然堅決支持以色列，但歷來都反對這作法。不過美國的福音派中卻有一股很大的勢力，無條件支持以色列政府的圈地政策。

例如，1998年，當拉賓總理凍結約旦河西岸艾瑞爾（Ariel）地區定居點的經費時，美國數百間主張“基督教錫安主義”的教會卻捐款，支持當地猶太人繼續擴建。¹ 又如，以色列強人總理沙龍（Ariel Sharon）2006年中風昏迷，美國視博恩機構（CBN）的領導人羅伯遜（Pat Robertson）宣稱：這是上帝的懲罰，因為他廢除了加沙地帶的猶太定居點。

什麼是“錫安主義”？

“錫安主義”（Zionism，“主義”或譯“運動”）又稱“猶太復國主義”，起源於19世紀末。倡導者赫茨爾（Theodor Herzl）為猶太裔記者，他成立了“世界錫安組織”，於1897年在瑞士巴塞爾召開第一次“錫安議會”。赫茨爾“錫安主義”的理念，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世俗法治國家，以猶太人為主，而對各民族、宗教和性別皆平等待遇，保障人權和自由權。當時，猶太教領袖對這運動普遍持反對態度，認為它會影響巴勒斯坦當地猶太人的福祉。

之後，時為西方霸主的英國，其內閣於1917年發表《貝爾福宣言》，支持錫安主義者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人的“民族之家”，條件是：不傷害當地已有民族的權利。在美國，早期最重要的角色是猶

太裔大法官布蘭戴斯（Louis D. Brandeis, 1916-1939在任），他成立一個秘密社團（Parushim），推動猶太人復國。

1948年以色列建國戰爭時期，猶太人多次屠殺巴勒斯坦居民，並



約旦河西岸艾瑞爾地區猶太人定居點

“基督教錫安主義”在福音派裡勢力頗大，對美國的外交政策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Christian Zionism has considerable forces in the Evangelical camp and has exerte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驅逐70萬巴勒斯坦人離開家園。儘管如此，以色列並沒有拋棄自由、平等的理念，賦予境內剩下來的阿拉伯人公民身份。

1951年召開的第23屆“世界錫安議會”，修改早先的“巴塞爾計劃”，通過“耶路撒冷計劃”，作為錫安運動發展的綱領和意識形態。猶太教和希伯來文化的地位正式受到肯定。

“基督教錫安主義”的興起與普及

什麼是“基督教錫安主義”（Christian Zionism）？簡單說，就是支持猶太人復國理念的基督徒所倡導的思想。

早期一些教父（如游斯丁、愛任紐、亞歷山大的革利免）曾預言，猶太人將回歸聖地。後來天主教並不支持這看法。可是改教以後，不少新教徒認為，這是上帝的應許；如19世紀之前的歐文（John Owen）、馬瑟（Increase Mather）以及他的兒子（Cotton Mather）等著名的清教徒領袖。

對“基督教錫安主義”貢獻最大的，可說是普利茅斯弟兄會創辦人達秘（John Nelson Darby）。他1830年代開始建立“時代論”（Dispensationalism），其末世觀後來在基督教界影響至巨。³ 達秘相信，以色列在末日要復國，回到上帝所應許的聖地。耶路撒冷聖殿山將第三次建造聖殿，猶太人恢復獻祭。之後，教會與信徒將被提到空中與基督相遇，地上開始七年大災難。七年之末，將發生哈米吉多頓大戰，基督再度降到地上，剩餘的猶太人將完全歸順基督。基督在地作王一千年，之後最後審判來到；新天新地則從新耶路撒冷開始。

達秘的末世論被一些教派所推崇。³ 以色列1948年復國，似乎應驗了“時代論”的預言。1967年的“六日戰爭”之後，以色列占領了耶路撒冷和

約旦河西岸，時代論者更肯定這是聖經預言的逐步實現。

1970年代，林賽（Hal Lindsey）寫了一系列有關末世論的暢銷書，又拍成電影，把時事與時代論的末世解讀連接起來。90年代中以後，黎曦庭（Tim LaHaye）的叢書《末日迷蹤》（*Left Behind*）更被拍成幾部影集。末世論的語境對西方普羅文化產生深刻的影響。

與政治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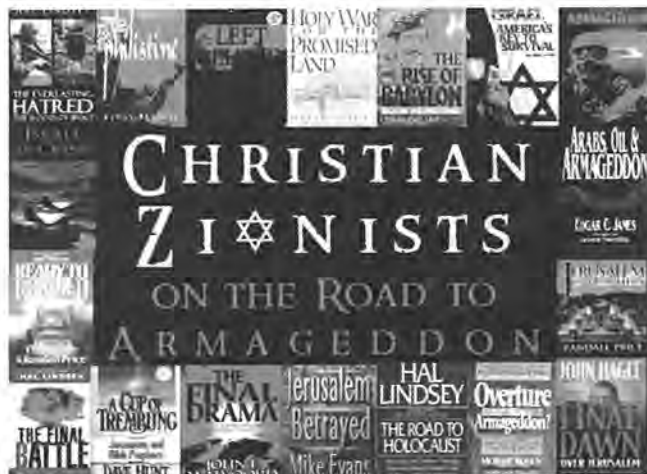
“基督教錫安主義”在福音派裡勢力頗大，對美國的外交政策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里根和小布什任上都積極支持；幾屆眾議院議長（如Dick Armye, 1995-2003；Tom Delay, 2003-2005）也持同樣主張。⁴

有組織的行動開始於1980年代。1980年9月，“耶路撒冷國際基督徒大使館”（ICEJ）成立，目的是在聖地宣揚“基督教錫安主義”的理念，並匯集全世界基督徒的支持。他們要求在巴勒斯坦居住千年以上的基督徒家庭離開，因為這塊土地屬於猶太人。ICEJ網站上稱，上帝立了兩個永約：亞伯拉罕之約和基督救贖之約。換言之，他們認為上帝心中有兩種選民，教會並沒有替代以色列人的地位。

美國的“宗教右派”領袖和電視名牧大多持“時代論”，並支持“基督教錫安主義”。⁵ 根據2004年的一項估計，“基督徒錫安運動”有八萬個基要派牧師參與，上千個基督教廣播電台相挺，上百個電視台推動，支持者超過一億。

以色列總理貝京（Menachem Begin, 1977-1983 在任）與帶領“道德大眾”（Moral Majority）的法威爾牧師（Jerry Falwell）建立了深厚的友誼，為了感謝他對以色列的貢獻，以色列政府1979年送給他一架噴射客機。以色列1981年轟炸伊拉克核子廠以後，貝京在通知里根總統之前，先打電話給法威爾，要他向美國的基督徒解釋，為什麼這次轟炸是必要的。是年，法威爾宣告說：“反對以色列國就是反對上帝。”1985年3月，在邁阿密舉行的“拉比大會”上，法威爾牧師又誓言，要動員七千萬基督徒支持以色列國。

1998年內塔尼亞胡總理來美訪問，他不是先與克林頓總統會面，而是先與法威爾牧師，以及1000位基要派基督徒會面。群眾欣稱他為“以色列的里根”。法威爾當場保證，要請20萬牧師聯名，敦促克林頓不要壓逼色列恪守“奧斯陸協定”——這是



因為土地被以色列定居點和聯絡公路切割得支離破碎（或者被封鎖），巴勒斯坦人衣食住行都非常不便。Since their lands were cut to pieces by Jewish settlements and connecting highways, the daily living of many Palestinians became very inconvenient.

以色列和巴解組織分別在1993年和1995年簽署的協定，讓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帶得以自治。

“基督徒團結支持以色列”組織

支持以色列最有規模和影響力的，莫過於2006年成立的“基督徒團結支持以色列”（Christians United for Israel, CUFI）。創辦人哈吉牧師（John Hagee）是德州聖安東尼奧市（San Antonio）“房角石”（Cornerstone）超大型教會的主任牧師，猶太裔前參議員利伯曼（Joe Lieberman）稱他為“現代摩西”。

CUFI創辦時，由400多位代表各宗派的新教領袖組成。2012年3月，會員人數已達100萬；2014年7月在華府召開年度高峰會議時，會員人數超過160萬！它在美國120個校園裡有分支，氣勢如日中天。

CUFI認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全面統治，是“基督再臨”前的必要步驟。因此它反對巴勒斯坦立國，支持以色列在西岸開闢定居點。哈吉2008年說：“企圖分裂以色列占領地的人，將會遭受上帝的審判。”CUFI經常批評美國政府所推動的以巴和平會談，認為政府對以色列支持度不夠。為保護以色列，CUFI主張對伊朗動武。

CUFI的核心節目，是系列的“表揚以色列晚會”，以及在華府舉行的年度峰會。出版物《火炬》提供會員敦促各級政府的行動計劃。每年峰會演講陣容堅強，有參議員、議長、中情局長等，可見他們在政治上呼風喚雨之能。⁶

內塔尼亞胡總理稱CUFI是“以色列國防安全重要的一環”。他經常參加CUFI的年度峰會和“表揚以色列晚會”活動，有時親自出席演說，有時透過衛星連接現場。看來CUFI的聲勢，甚至超過美



內塔尼亞胡與哈吉

國“猶太游說團”中最強大的“美國以色列公共事務委員會”（AIPAC）。著名的保守專欄作家高他莫（Charles Kautthammer）說：“我不知道這世界有任何組織對以色列比CUFI更重要。”

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政策

以色列人口雖只有八百萬（六百多萬為猶太人），但卻是世上最強大的國家之一。它的高科技工業世界一流，武器輸出為全球第五位。以色列每年的軍事預算超過四鄰的總和，也是中東唯一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雖然伊朗不時叫囂，但今天已經沒有阿拉伯國家要把以色列從地圖上抹去。只要同意讓巴勒斯坦人立國，並善待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很可能換來長久的和平。

國際上普遍認為，以色列今天不再有生存危機，“猶太大屠殺”的歷史不會重演。很多猶太人也認同這看法，例如以色列前情報局長達根（Meir Dagan），及大多數年青一代的猶太裔美國人。

1967年以後，戰勝的以色列開始管轄數百萬阿拉伯裔人民。今天在約旦河西岸大約有230萬阿拉伯裔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區大約160萬。他們不是以色列公民。根據以色列政府的調查，這些人遭到各種歧視，公共設施不足，學校經費缺乏。例如，每個阿拉伯人的用水量只達猶太人的五分之一。占領區阿拉伯人的生命財產，在法律上毫無保障。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每天通過檢查關口

因為土地被以色列定居點和聯絡公路切割得支離破碎（或者被封鎖），巴勒斯坦人衣食住行都非常不便，每天經過以色列的檢查關口都大排長龍。有時孕婦因為卡在檢查站無法通過，嬰兒竟就地生產，甚或死亡。這種事時有所聞。

以希伯崙為例，市中心原來住有16萬巴勒斯坦人，後來開發一個容納800名猶太新移民的定居點。為了保護猶太人，以色列政府大量設立警衛站、檢查站，封鎖道路。結果，1800個阿拉伯人的店鋪被迫關門，數千人被趕出家園，市中心被征

檢視對美籍猶太人的民意調查，……2005年，四分之三支持美國政府向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施壓，完成“兩國論”的和平談判。The polls of American Jews showed that ... in 2005 three quarters supported US government to pressure Israel and Palestine to reach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用，經濟凋敝。

定居點以及其保護措施不但奪取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農地，拆除了他們的房屋，根據以色列的人權組織（B'Tselem）報導，當地居民遭新移民攻擊的事也經常發生。當然，巴勒斯坦人攻擊猶太人的事也時有所聞，只是兩者受到法律保護的差距有天淵之別，以致一份以色列報紙（Haaretz）評論說：“法律不是法律，唯有新移民才至高無上。”由於很多媒體的新聞都遭過濾，外地所能聽到的暴力事件，其因果、是非與真相很難判定。

猶、阿間的差異，讓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公民心生不平。除了拉賓當政的那幾年力圖改善以外，阿拉伯人深深感受到種族歧視與仇視。在以色列國境之內，猶太人大多數並不平等對待阿拉伯公民。縱使真正欺負人的佔少數，但不平等、不自由的氛圍瀰漫。

2009年以色列國會選舉中，斬獲最多的是利伯曼（Avigador Lieberman，現任外交部長），他的支持者竟高喊：“消滅阿拉伯人！”，令人毛骨悚然。以色列國會議員開始有人發話：容讓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共存是不合適的。有人開始醞釀“廢除阿拉伯語為官方語言之”。 “人口遷移”的呼聲也出現——要把阿拉伯公民趕出以色列。2010年一次民調發現，53%以色列猶太人贊成驅逐阿拉伯公民！

當地的阿拉伯基督徒，雖然祖先在這聖地居住了將近兩千年，近年卻紛紛離開。他們說，並非因為受到穆斯林的迫害，乃是逃避占領者的肆虐。而以色列拒絕與巴勒斯坦人談判，他們看不到希望。

這就是“基督教錫安運動”所無條件支持的以色列的現狀。當然，一般遊客不見得看得到，更感受不到巴勒斯坦人的悲哀。

美籍猶太裔的新趨勢

《野獸農莊》與《一九八四》的作者奧維爾（George Orwell）說過一句意味深長的話：“誰能控制過去就能控制現在，誰能控制現在就能控制過去。”許多人生活在有權力之人所建構的過去和現實裡而不自知。我們所閱讀到的新聞或是歷史，往往是有心人刻意編織、裁剪的。這個事實應用到以色列相關問題上非常貼切。因此，想知道真相不是很容易。

在“六日戰爭”之前，美籍猶太人領袖相當支持黑人的民權運動，認為以色列建國的自由理念，與黑人爭取民權有很多相似之處。然而這種趨勢在1967年以後開始轉變。猶太人的“受害心態”開始

高漲，代替了“猶太教”的教理，猶太游說團開始特別注意伸張“猶太權力”，而不是猶太教的道德價值，權力訴求代替了道德訴求。

任何運動或機制，在沒有約束的權利訴求之下，權力的濫用幾乎是必然的結果。權力不僅是為求生存，更是用來毀滅。他們把猶太人在歷史上所承受的災害，不加思考地投射在今天以色列國的現實環境裡。

猶太游說團在美國的力量是人所共知的，無論是在國會或是地方政府，他們憑著雄厚的資金，讓需要政治獻金的政客們趨之若鶩。這些游說團（如AIPAC）背後有猶太富豪的支助；這批富豪大半已年逾60，他們成長於1967年前後猶太權力高漲的氛圍裡，危機意識高，帶著受害心態，活在“猶太大屠殺”的陰影之下。他們只看重權力和利益，對以色列政府無條件支持，不將道德原則放在考慮之內。他們是以色列強硬政策死忠的擁護者，他們的金錢也大大影響了美國的政壇。

可是美國猶太人年青的一代卻不同，他們生長在自由社會裡，所看到的是強勢的以色列，對“大屠殺”並沒有類似的情結。他們對以色列政府的做法大不以為然，認為父兄的受害心態不合現實，是“部落思維”，缺乏原則。以色列政府愈趨強硬，與美國年青一代的猶太人距離就愈遠。

檢視對美籍猶太人的民意調查，1983年，83%對以色列政府的措施感到不安。1989年，超過一半不同意以色列政府對巴勒斯坦人的強硬政策。90年代末，幾乎三分之二支持巴勒斯坦立國；大多數反對以色列繼續開闢新定居點。2005年，四分之三支持美國政府向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施壓，完成“兩國論”的和平談判。

基督徒的轉變

美國基督教，特別是福音派，本來一面倒向以色列政府。CUFI號稱有五千萬到一億位福音派信徒支持。可是最近情勢開始轉變。根據2010年在洛桑會議上所作的一次調查，參加會議的基督徒中，主張支持以色列的佔少數（34%，美國基督徒當中則只有30%）；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持同等同情度的，為49%。

同年，《今日基督教》雜誌一篇文章《被告席上的基督教錫安主義》，介紹了兩部紀錄片：《等待哈米吉多頓》和《上帝站在我們一邊》，兩部影片分別挑戰“上帝要藉著今天的以色列完成祂的末日計劃”的理念。

一批批福音派的領袖親身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訪問，了解各種不同族群的故事。
Various groups of Evangelical leaders visited Israel and Palestine to find out true stories in different races.



巴勒斯坦的基督徒

第一部影片從“基督教錫安運動”內部敘事，透過訪問，展現出福音派與以色列政府間強有力的聯盟；製片者不是基督徒，有時會說些外行話，不過卻生動捕捉到當事人的感受。第二部影片站在巴勒斯坦人的角度敘事，從歷史情境、神學角度和親身遭遇，來突顯現狀。導演非常努力呈現一般巴勒斯坦人（包括基督徒）的生活，如何受到以色列政策的影響。這兩部紀錄片對“基督教錫安運動”支持以色列政府的做法，提出了有力的質疑。

2010年底又有一部基督徒製作的影片《小伯利恆》問世，講述伯利恆三位人士——一位基督徒、一位穆斯林、一位猶太人——堅持以非暴力爭取平等。在一個被懼怕、仇恨和分裂所癱瘓的土地上，他們化敵為友，共同奮鬥，爭取人權。

2013年，巴勒斯坦的基督徒也製作了一部影片，《石頭的呼叫》，敘述自1948年以來的60多年，他們所受到的待遇。現身說法的感染力更是非常強烈。

巴勒斯坦的福音派基督徒也組織起來了。2010年他們以“伯利恆聖經學院”為基地，成立了《耶穌在檢查站》（CATC）的組織。2014年3月第三次大會，有700人參加。他們的宗旨是在以色列和巴

勒斯坦的土地上反對暴力，推動“使人和睦”的使命。大會提出：“在這場爭執中上帝站在哪裡？基督怎樣看待檢查站的雙方？教會要把希望帶給巴勒斯坦和基督徒。我們所關心的是和解，以及上帝的和平。”

這樣的呼聲顯然不符合以色列政府的意願。《今日基督教》2014年3月報導，這個組織遭受到以色列外交部嚴厲的批評，認為CATC假宗教之名表達政治訴求。

2014年春天，CUFI的執行長布洛格（David Brog）在《中東季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福音派終止支持以色列了嗎？》。文中提到美國“千禧世代”對以色列的態度開始轉向。福音派幾個主要校園（如Wheaton College、Oral Roberts University、明州的Bethel University）都不再一面倒，而開始同情巴勒斯坦人的遭遇。他認為這是個“地震性的轉變”，值得憂慮。

一批批福音派的領袖親身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訪問，了解各種不同族群的故事。原來堅決支持以色列政府的人，開始同情巴勒斯坦人的權利訴求。⁷這批人開始傳達不同的信息，不但影響個人，更影響了不少基督教機構的立場。⁸布洛格警告說，不能容讓這種“道德上的相對思想”（不把以色列政府的利益絕對化）泛濫，以致中和或稀釋對以色列的支持。

前瞻

任何一個國家、政黨都會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在國際事務上能堅持公平、正義、合理等原則的政府，寥寥無幾。內塔尼亞胡是以色列保守派利庫德集團（Likud）的黨魁，他的黨與美國福音派基督徒結盟，並非因認同福音派，乃是因為對黨有利。有時候借用些宗教語境，也不過是為政治利益而拉近距離罷了。利庫德反對不按照他們的曲子起舞的福音派，道理相同。

對於以巴問題，有一種選擇是以政治掛帥，即徹底擁護以色列政府，或相反——凡是對巴勒斯坦有利的都支持。持這態度的人，或許是過分天真，不



我們對是非對錯、真理虛假，要慎思明辨，不要因著任何特殊利益（集團）而扭曲，因為上帝只能站在真理、公義、恩典、憐憫的一邊。We have to carefully distinguish right from wrong, true from false without being twisted by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For God is on the side of truth, justice, grace and mercy.

知道自己被政治利用；也可能是有意利用宗教做幌子，要從運動中取得政治或社會資本，達到私人目的。但這種選擇完全有違信仰原則。

另一種選擇，是按照神學直覺（指“時代論”的“末世論”）來指導行動和立場。作出這種選擇只有兩種可能：其一，將神學立場絕對化，成為偶像，以致阻礙了分辨是非曲直的能力。（筆者要問，神學直覺難道會鼓勵人忽略公義，助長掠奪嗎？）其二，將政治絕對化，成為膜拜的對象，而神學只是個藉口。這兩種可能或許才是問題的關鍵。

姑不論“時代論”是否為對聖經“末世論”唯一的解讀方式（筆者傾向於不認同），近60多年來中東事態的發展，也不見得能與“時代論”的藍圖和時間表一一對照吧？況且，上帝的奧秘有很多不是人能夠測透的，基督再來就是其中之一。（要求在這點上謙卑，不算過分吧？）

以賽亞書說：“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5:20）先知的意思是，我們對是非對錯、真理虛假，要慎思明辨，不要因著任何特殊利益（集團）而扭曲，因為上帝只能站在真理、公義、恩典、憐憫的一邊。

如果手段失去公義，無論用什麼神學為名，不管當事者認為自己的信仰多麼正統，都與上帝的屬性相反的。假基督教之名，要上帝替自己的政治立場背書，正是藐視上帝，不尊重祂的主權，不認識祂的屬性；這是何等大的錯誤。（筆者為CUFI的負責諸君害怕。而如果有人假基督之名，唯獨考慮巴勒斯坦人的利益，我也為他們同樣害怕。）

一般來說，年青人沒有政治利益的包袱，沒有傳統神學派系的牽掛，他們的直覺因此更客觀、公平、合理。他們關心中東和平，並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福祉同樣關懷，這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他們或許更能直接體會耶穌基督的心腸，更接近真理和真理的詮釋者：上帝。他們的心聲和神學直覺，很可能強過他們的父兄輩。這個趨勢不容忽視。☞

作者現已退休，投身文字事奉

註：1. 見《基督教箴言報》1998年4月25日。2. 倪柝聲的“小群”就是結合達秘的弟兄會和奧秘派兩者的產物，對華人教會影響至巨。3. 達拉斯神學院為其中的代表。John Walvoord 1957年的《被提問題》，以及J. Dwight Pentecost 1958年的《聖經末世學研究》，是其中最著者。4. 他們多出身德州，而那裡猶太人口不到1%，顯然不是主導考量的力

量。Dick Arney 2002年甚至公開表示，巴勒斯坦是猶太人的家園，美國應當幫助以色列清除約旦河西所有的阿拉伯人。

5. 例如：Moral Majority的Jerry Falwell、CBN的Pat Robertson、TBN的眾領袖、作家Tim Lahaye、Christian League的Ralph Reed、葛培理佈道團的Frank Graham（葛培理牧師長子）、Focus on Family創辦人James Dobson等，都是其中代表。6. 例如，參議員John S. McCain、前參議員Richard J. Santorum、前眾議院議長Newton L. Gingrich、前參議員Joe Lieberman、參議員 Lindsey Graham、參議員Ted Cruz、前中情局長R. J. Woolsey Jr、《旗幟周刊（The Weekly Standard）》總編William Kristol等，都曾受邀發表演說。7. 著名人物如，芝加哥柳溪教會主任牧師Bill Hybels的夫人Lynne，Charisma雜誌負責人Steven Strang（他是CUFI的地方負責人）的兒子Cameron Strang。8. Cameron Strang的《相關》（Relevant）雜誌與網站即是一例，他號稱每月可以接觸到230萬“千禧世代”基督徒。

主要參考資料

1. “時代論”與以色列復國的聖經解讀坊間甚多，因不是本文重心，故此略過。
2. Peter Beinart, *The Crisis of Zionism*.
3. Nicholas D. Kristof, “The Two Israels,” *New York Times*, 2008-6-22.
4. David Brog, “The End of Evangelical Support for Israel?” *Middle East Quarterly*, Spring 2014.
5. Stephen Sizer, “Christian Zionism: The New Heresy That Sways America,” *Information Clearing House*, 2004-8-24.
6. Pat Robertson, “Why Evangelicals Support Israel,” his personal website.
7. Wiki’s “Christian Zionism” and “Zionism” web pages.
8. Christian United for Israel website.
9. Tim Avery, “Christian Zionism in the Dock,” *Christianity Today*, 2010-8-3.
10. Timothy C. Morgan, “Evangelicals Defend ‘Christ at the Checkpoint’ from Israeli Critics,” *Christianity Today*, 2014-3-12.
11. Rev. Alex Awad, 《聖經與基督教錫安主義》，時代論壇，2012-6-17.
12. Alison Weir, “Findings from the New Book ‘Against Our Better Judgment,’” National Summit to Reassess the U.S. – Israel “Special Relationship”, Washington D.C., 2014-3-7.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ly75-R5TN8>.
13. Christ at the Checkpoint website.
14. *Waiting for Armageddon* (documentary film), First Run Features, 2010.
15. *With God on Our Side* (documentary film), Rooftop Productions, 2010.
16. *Little Town of Bethlehem* (documentary film), EGM Films, 2010.
17. *The Stones Cry Out* (documentary film), a film by Yosmine Perni, 2013.

以“愛”貫通中西

李靈



於2014年五月舉辦的第三屆尼山論壇，主要談論的關鍵詞就是：“common ethics”（共同倫理）。如何建立一個能為全世界不同民族、不同文化類型的人們所能共同接受、共同遵循的道德規範？如果可能，構建的基礎又是什麼呢？在此暫且不談“共同”和“普世”究竟有什麼本質上的區別，就專注於在中西文化之“異”中如何求“同”吧！

中西文化之間最大的不同就是：中國是以儒家的“仁”為核心概念，而建立的倫理體系；西方則是以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為核心，而建立的信仰體系。前者以“人”為本，無神參與；後者以“神”為本，人為對象。兩者雖完全不同，但也有相通之處。

孔子有句名言：“仁者愛人”，意即：“仁”是核心，而所謂“仁”，就是“愛人”之意。基督教是通過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死、拯救萬民，來宣示神對人的愛，甚至直言“神就是愛”；所以基督教的核心也是“愛”字。因此，今天要想在中西之間建立一個彼此都能接受的倫理價值，恐怕非“愛”莫屬。

雖然兩種文化都在談“愛”，可是各自的內涵卻很不一樣。

基督教愛觀的意義

就基督教而言，“愛”作為一個信條和核心價值，從“舊約時代”到“新約時代”經歷了漫長的歷史發展；即便到了“新約時代”，也有逐步完善的過程。“愛”作為宗教信仰的詞語，不僅僅是感情的表達，還具有“價值”的內涵。

現在常用希臘語 *Agape* 表述聖經所講的愛（對

應的拉丁文是 *Caritas*）。舊約最早用來表達“愛”的希伯來文是 *dodim*。雅歌書說，“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3:1），就是用 *dodim*。這部書以藝術化的詩歌語言創作，是為以色列人的婚禮慶典所寫的情歌，強調夫妻之愛情。表述這種愛所用的 *dodim*，是 *dōd* 的複數，所表述的是尚未達於安全的愛，是一種正處於尋找中、並且不確定的愛。

後來 *dodim* 逐漸被另一個希伯來語 *ahaba* 所取代。最後，發音相似的希臘語 *Agape* 成為現今描述聖經所表述的愛特有的語彙。在這些詞語的替換過程中，愛的內涵也從“表達處於尋找中的、不確定的愛”，演變成“表述已經真正發現對另一位的爱、表述對愛的真正的經驗”。

這樣的經驗並非以一己之愛為目的、並非以尋找自己為目的、並非沉浸在自身的幸福中，而是看重另一位。這樣的愛是對另一位的關注，是渴望被愛者的益處，意味著準備好放棄自我的益處、甚至犧牲自我。

至此，“愛”依然還具有情感的運動、情感的流露，例如喜悅、感激、欣賞等內涵。但是，“愛”同時也是一種肯定的意志力，逐漸引向生命的根本問題，引向作為精神與感知的整體行為。“愛”涵蓋他人的、或者非人格的（物化的）存在，將他們判斷為具有價值，並且為他們而存在。愛的注視，能夠在相愛的人中實現前所未有的價值質量。這樣的認知和肯定是同時的，帶有這樣品質的愛，可說是再次創設了存在者；而“再次”可理解為“更新”。“更新”是雙重性的，亦即，愛的施予者和接受者在同一時間都得更新。

《約翰福音》一開始就斷言：“太初有道，

在基督教看來，愛及其所同時具有的完美性，不是被人類追求的目的，而是人類追求愛的原初動力。 In Christianity, "love" and its natural perfection is not the purpose of human pursuit, but the original driving power that motivates us to pursue love.

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1:1）約翰壹書又說：“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4:16）這兩段經文既宣佈“道就是神”，又宣稱“神就是愛”，這樣，“道”（邏格斯）作為一個概念，就進行了理性的內涵的轉換。因而，誰如果施愛，誰就在上帝之中、並且上帝也在他之中。

無論是邏格斯、還是愛，都被歸溯於上帝，而上帝所啓示的耶穌基督，就是真理、道路和生命。於是在基督教看來，最高的智慧即源出於作為本源的愛、作為始元的愛。愛在此表述的，主要並非人類的一種情感，而是一種完美性，即本源所具有的完美性。愛在此表述的，不但是一種價值，而且是一種終極價值，是價值體系的峰值，既是人類的起點和目的，也是人類一切追尋的終點——從這裡出發、最終又回到這裡。

如此，在基督教看來，愛及其所同時具有的完美性，不是被人類追求的目的，而是人類追求愛的原初動力；人從一個完美的本源出發，並具有追求這一本源、回溯到這一本源的動力。正是由於這一點，在基督教愛的思維軌跡中，愛的程式是全新



的，涵蓋尊嚴與價值。這種愛的概念，和希臘哲學中以情感為基礎的情色概念，形成辯證性的對立。

“愛”的概念在新約的福音書中進一步被普遍化、倫理化。在基督論和三位一體論的意義上，耶穌基督被視為上帝之愛的位格化，突破了以血緣和親緣為基礎的界限。耶穌在福音書中所展示和表達的“愛”，概括而言有四個特點：1) 神愛（世）人；2) 人愛神；3) 人與人（鄰舍）要彼此相愛；4) 當愛自己的仇敵。基督教的“愛”成為人們日常必需遵循的“倫理規範”，所以才有了影響周邊社會、甚至世界的的能力，從而形成了特有的“基督教文化現象”。

儒家的仁愛倫理

孔子所建構的儒家思想就是“倫理”，而倫理體系的核心概念也是“愛”，只是孔子通常用“仁”字來表述他對“愛”的理解。其實“愛”的觀念在中國歷史上可謂“古已有之”。只是“愛”的源頭出自何處？需要做點梳理。



迄今為止，有關“愛”最早的文獻應是《詩經》，只是其中所用的詞語不是“愛”，而是“仁”；而“仁”又往往與“美”聯繫在一起，贊美自己心儀的情人。當女子歌頌出門狩獵的男子“俊美與仁”時，實際上是表達了一種美學的理想，也就是稱頌他為完美的情人，並不是論及他的道德品性。

《道德經》（第5章）中言：“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由於老子並不主張按照某種理念或意願去刻意培養人的品格，而是主張讓一切事物都按照固有的本相順其自然，所以，老子並沒有將“仁”看成是一種美語。

因此之故，在孔子之前，“仁”並不是常用的詞語。即使偶爾出現，也往往是用來指稱一種仁慈的美德，即統治者對臣民的仁慈。孔子最重要的功勞，是將“仁”轉化成所有人都必需具有的美德。孔子是第一位這樣的哲學家，他將“愛”解釋成“人的本質”，並從愛中引伸出個人行為和公共道德的道德指導方針。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我們真心盼望，孔子的理想能借助基督的十字架得以實現。
We heartily hope that the ideal of Confucius may be realized by the aid of Christ's cross.

“愛”的職責，就是通過道德品質發揮人的天性；而道德的實踐，在於愛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儒家的“愛”，是對人性的基本要求和肯定。而“愛”首先就體現在家庭關係中，然後再外推到一切的社會關係、甚至國家的政治關係。所以，“仁”代表父母與子女之間、統治者與人民之間的愛，以及更寬泛意義上的友善。在社會生活中，“仁”就表現為盡職盡責（忠）和利他主義（恕）。中國正是在這樣一個“價值”基礎上，建立起一個無所不包的龐大倫理體系。

如何把“仁”付諸實踐？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眾，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恭寬信敏惠

孔子語錄
仁者
子張問
仁於孔
子曰能
行五者
於天下
為仁矣
恭寬信
敏惠

孔子認為，實踐恭、寬、信、敏、惠這五種品德，就達到“仁”了。

可是在“實踐”中，私人義務與道德責任發生衝突時，又當如何呢？《論語—子路篇》中，葉公和孔子的一段對話是迄今未了的公案。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葉公告訴孔子，我們鄉裡有一位名叫躬的正直人，他父親偷了羊，他去官府舉報，父親因此被送進官府。孔子聽了後回答說，我們鄉裡正直的人做法不同，因為父子之情處於天性，父子之間相互隱瞞就是正直了。在這裡，“公義”和“慈愛”發生了矛盾。台灣大學教授傅佩榮認為：“隱”是處於親情，不忍心檢舉；但並不表示他們不能相互規勸；故“直在其中”並不是說“隱”是“直”的定義，而“為何隱”才是重點。

也有人認為，傅佩榮教授是在為孔子開脫。

父子之間的親情確實難以彼此檢舉，但是有了錯或罪，彼此鼓勵前去自首還是應該的。否則就會有人拿此例來作為良性“欺騙”的藉口。事實上，中國人的日常生活已經出現無數次這樣的案例。

孔子把道德——特別是孝道——置於如此的優先性地位，其實是源自仁的持守。柏拉圖也曾思考個人對家庭成員的義務與對社會責任之間的衝突。在《尤息弗羅篇》（*Euthyphro*，又譯《論神聖》）中，蘇格拉底曾問，控告自己的父親殺人是否為一種孝行。蘇格拉底沒有給孝一個確定的定義，但從中我們認識到，以下的假定需要質疑：所謂道德上正當，就是去做我們認為神喜歡的事情。我們還必須同時去審查，能證明我們行為正當性的一般道德原則為何。

我不知道這樣的觀點是否影響了後來新約時期對上帝的公義和慈愛的神學觀念，但是，沒有上帝的“公義”作為終極標準，由“愛”延伸出來的道德或倫理，就難免走進“相對論”的死胡同。

結論

以下是一簡單的總結：

“愛”是人類共同的需要和追求，東西方概莫例外。

但是，儒家將“愛”置於人性之中，即：通過一定的道德認同和實踐，將“愛”活出來，並且從家庭的親情向社會推廣。儘管如此，儒家的“愛”沒有突破血緣和親緣的羈絆。因此，受儒家影響的華人社會就很難將“公義”置於親情至上。由此類推，一切法律規章制度也就難以建立，即便建立，也難以獲得“至高無上”的尊重。

基督教將“愛”的源頭置於“上帝”之中，是人向上帝學習怎樣去“愛”。在《聖經》中，上帝要求信祂的人隔斷血緣的紐帶。所以，在信基督教的人眼裡，“愛”的要求是統一的，“愛”的標準是統一的，如此就排斥了任何“人的因素”導致的偶然現象。因此，“愛”的個人實踐也與彰顯神的“公義”統一起來了。

我們真心盼望，孔子的理想能借助基督的十字架得以實現。這不僅造福華人社會，更讓全世界各民族都能在這樣的“愛”中實現自我、共同受益！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本文為作者於2014年5月在尼山論壇上發表之論文的主要觀點

對香港占中的一些思考



張牧

寫這篇文章時，“占領中環”運動已持續了兩個月之久，香港警方開始以協助執行禁制令之名，強力清場旺角占領區，並逮捕幾位學生領袖。剛好，美國密蘇裡州弗格森大陪審團亦宣布，不起訴白人警察槍殺黑人青年，導致全美多處抗議示威甚至騷亂。與此同時，台灣的“九合一”選舉亦到了最後衝刺階段。

這個感恩節的氣氛的確有些不尋常！想起1863年林肯總統的感恩節文告，當時美國正經歷南北內戰的撕裂，但這位有基督徒世界觀的國家領袖發出呼籲，邀請國民謙卑懺悔，承認自己的罪惡過犯，從而經歷上帝的恩惠和赦免。面對深刻的危機，林肯總統“深感適切而有必要，全國同胞應該一心一口，以肅穆、虔誠和感恩的態度，向上帝致敬”。


香港同樣面對社會價值觀的嚴重撕裂。作為“占中運動”發起人的戴耀廷教授、陳健民教授及朱耀明牧師，都深受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理念影響，因此倡導“讓愛與和平占領中環”的公民抗命行動，目標是爭取2017年普選香港行政長官。這一行動也因其和平理性的原則，而得到香港大多數基督徒道義上的支持。

令人遺憾的是，這個爭取“真普選”的訴求，被8月31日全國人大所通過的普選框架方案所否決。此舉引發一波接一波的抗議浪潮，遠超出了“和平占中”的預估，迅速形成一個由眾多青年學生參與、被外界稱之為“雨傘革命”的社會運

動；也有媒體稱之為“雨傘運動”，和台灣的“太陽花學運”相提並論。

這兩個社運的確有很多類同性，折射出香港和台灣年輕一代對各自居住地區自主權及普世價值的追求。但兩地政府對學生運動的回應卻不盡相同。總體上講，香港特區政府給人的印象是傲慢和冷漠；但客觀而言，對特區政府很難強求，因為中央才是真正的決策者。而問題的焦點也正正在此：大部分香港市民所期盼的，是真正港人治港的一國兩制。

正在忙於向世界推介“中國夢”及“亞洲夢”的中國政府，會有多少心思關注香港人的夢想和期待？答案不得而知。但如果香港的年輕一代能有更大的夢想，比如追求一個有永恆價值的“大使命一天國夢”，豈不是可以讓這個充滿活力和創意的國際大都市，發揮自己的優勢，帶領華人青年走向世界，而不是悲情地“離家出走”？

兩百多年前，福音通過港澳的門戶“進中國”；今日福音要“出中國”，香港又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衷心希望，香港社會在經過掙扎和陣痛之後，能確認自己尊貴的身份和定位，進入到世界宣教的命定！誠如末底該對以斯帖的提醒：“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

作者現在香港事奉



孟子言論的律法功能



莊東傑

一般基督徒認為，中國主流傳統的儒家思想，尤其孟子的「性善」之說，對人性過度樂觀，似乎不見世間有罪惡的事實。反過來說，一般中國儒者，聽基督徒講人皆有罪，則覺得基督徒過度悲觀，或過份倚靠「救贖」，沒有負起道德責任。其實這是因為兩者對話不足，而造成的誤解。本文分兩方面比較孟子的言論與聖經的觀點。

孟子的「性善」與聖經的「律法」

孟子的「性善說」，主要說到「心之四端——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公孫丑篇），這是人的良知良能，兩千年來被視為儒家道德實踐的基本前提。這種良知良能，在聖經中最接近的觀念是「律法」。因為孟子曾引用詩經說：「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可見孟子將「性善」連結於「天」；而對照聖經，「性善」正是源自「神的形像」。保羅則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

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能刻在他們心裡。」（羅2:14-15）

「律法」的功能有兩方面：第一，維持社會秩序；第二，使人知罪。基督教的思想並非只有福音；聖經中提到律法與福音兩種內容。舊約內容偏重律法，而律法是訓蒙的師傅，能引人到基督面前（加拉太書3:24）。

孟子不是先知，但他有先知的精神。他向君王大聲疾呼：「回歸王道、仁政！」這也是希伯來先知向同時代君王的呼籲。孟子所講的，基本上是良知之道，與聖經中的律法有相同的性質。其言論思想有很强的律法功能；這不是福音，但能為「基督的福音」作預備。

孟子的「性善」即「良心功能」。然而，能知善不等於能行善。如保羅所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馬書7:19）這是世人的實際光景。孟子也有一些言論，表達出「知善」與「行善」的差距，例如他說：「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告子篇）理論上，善能勝惡；但實際上，行善者寡，行惡者眾。這是孟子自己所看見的。因此人能行部分的善、表面的善，但更多時候，人乃是在行惡。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5:20）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當中最優秀的一群，像尼哥底母、保羅，原都是法利賽人。他們也有「義」，但那「義」基本上自我中心的，也常常是表面的，並不能使他們得救。

馬丁路德解釋說，一般人靠自己能有「世俗的公義」。上帝需要並要求「世俗的公義」，因為祂用它在世界上維護和平與秩序，避免世界自我毀滅。這與孟子所說的「善」一致。但路德進一步指出，當我們受上帝審判時，「世俗的公義」對我們



孟子……認為人「有過」是正常的，重要的是「改過」，他說：「人恆過，然後能改。」 Mencius... deemed that it was normal for people to trespass, yet earnest repentance was essential. He said, "Men for the most part err, and are afterwards able to reform."

沒有幫助。因為在內心深處，人追求的只是自己的利益。人需要「上帝的公義」，才能符合上帝的審判標準。

孟子說人皆有「善性」，但他也知道「行仁」者少。法利賽人正可作為世人的典型代表。他們非常熟悉律法，但能說不能行（馬太福音23:3）。至於少數想行義的，他們則常在行善與行惡中掙扎，保羅可為其代表（羅馬書7:19）。對這方面，孔子的坦誠與保羅相似。孔子說：「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因此，路德結論：人靠自己能有「世俗的公義」，類似法利賽人的義；但唯獨倚靠基督，才會有「上帝的公義」。這是世人及孔子、孟子所缺乏的。

孟子的「恥過」與聖經的「知罪」

孟子的言論，常指出人的「過錯、過犯」，並鼓勵人能「恥過」，也就是「知過、改過」。這與聖經中先知、使徒的信息是相合的。

孟子在梁惠王篇多方指出君王的「罪過」，包括：「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梁惠章）「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顧安章）「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襄王章）「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睚眦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雪宮章）「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魯閔章）等等。



他又在告子篇五霸章直指所有諸侯、大夫之罪：「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

之罪人也。」在籐文公篇，他指出歷代暴君、臣子之罪：「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壤宮室以為污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為園圃，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圃污地沛澤多而禽獸至。」

孟子非常看重「恥過」，例如他說：「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盡心篇）這裡所說的「恥」，與「知罪」意思相近。正如聖經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翰壹書1:8）孟子認為人「有過」是正常的，重要的是「改過」。他說：「人恆過，然後能改。」這句話特別是對於將領受「天降大任」之人講的，屬於磨練成長的過程之一。正如聖經所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言28:13）

孟子也說：「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為之辭。」（公孫丑篇）這正如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所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翰福音9:41）這些法利賽人，正像孟子所說的「今之君子」。

儒家所言的性善，並非一味樂觀，不理世間罪惡。孟子作了一個重要的義理區分，即「大體、大人」與「小體、小人」的區分。他說：「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告子篇）意思是：「依照心志去做，就是大人；隨著感官去做，就是小人。」大學六章也說：「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捫其不善，而著其善。」朱熹註解：「此言小人陰為不善，而陽欲掩之，並非不知善之當為，惡之當去，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乎。」這乃是儒家對人性軟弱的認知。

張灝在《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一書中強調，儒家傳統包含著「幽暗意識」。所謂「幽暗意識」，就是對人性中或宇宙中與始俱來的種種黑暗勢力能正視和省悟；因為這些黑暗勢力根深蒂固，世界才有缺陷，才不能圓滿，而人的生命才有種種的醜惡與遺憾。朱熹說：「以理言，則正之勝邪，天理之勝人欲，甚易。……以事言，則正之勝邪，天理之勝人欲，甚難。」朱熹從天理與人欲的對立，看人生與看歷史。在他看來，「三代」是天理流行，一片光明；三代以後的漢唐盛世，則多半是人欲氾濫，一片黑暗。他說：「其間雖或不無小康，而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

孟子強調性善，其用意原與舊約先知相似，是要君王百姓轉離惡行，回歸公義。

The intention of Mencius, who emphasized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was to call the kings and people to turn away from evil and practice righteousness, just as the prophets in the Old Testament.

行於天地之間也。」這話道出了宋明儒學的幽暗意識。即使對成德充滿樂觀自信的王學裡，也時有流露幽暗意識。在《陽明全集》中，隨處可見「學絕道喪、人心陷溺」的感嘆。

孟子所講論的，一方面好像指出一條「成聖—成為大人」的路，另一方面也表明「墮落—成為小人」更加普遍。孟子之言隱含的意思是：「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原可以行義，卻放縱情慾去犯罪。」孟子強調性善，其用意原與舊約先知相似，是要君王百姓轉離惡行，回歸公義。換言之，孟子與舊約先知做了相同的工作——叫人知罪。幾百年後，保羅下結論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結論

一般評論，孟子的思想是「人本」的。事實上，基督教並非沒有「人本」，「人的責任」也屬人本的範疇。並且，孟子也並非沒有「神本」，他有很多思想是從「神本」發出的，例如他說：「以大事小，樂天者也；以小事大，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梁惠王篇）又說：「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事上帝。」（離婁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萬章篇）「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告子篇）

一般聖經學者比較忽略孟子「指出君王、小人之罪過」的部份，及儒家既有的幽暗意識，以致對孟子或儒家的瞭解偏之一隅，甚至將之與聖經對

立，這是非常可惜的。其實孟子的言論與舊約類似的「先知之言」，叫人應當敬畏神，遵行律法，而使社會保有一定程度的和諧。

也叫人在律法的「指證」中，看到自己的「罪過」，盡可能改過。

而孟子間接產生的效果，可能是讓歷代華人看見自己的敗壞或虧欠，預備心來領受「福音」！

作者為資深牧者及神學教育工作者，著有《跨越鴻溝——在華人文化處境中詮釋罪》

無惻隱之心非人也
無羞惡之心非人也
無辭讓之心非人也
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孟子句讀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_____ Mrs. _____ Ms. _____ Rev. _____

收件者（中文）_____

(Name)_____

(Address)_____

(City)_____ (State)_____ (Zip)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___ 恩福雜誌從第_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___ 《基督教與中國》（每輯建議奉獻8元）

第一輯 ___本 第二輯 ___本 第三輯 ___本

第四輯 ___本 第五輯 ___本 第六輯 ___本

書籍

___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 ___本（建議奉獻12元）

___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 《恩福靈筵—羅馬書》 ___本（建議奉獻 8元）

___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 ___本（建議奉獻 9元）

___ 《恩福靈筵—啟示錄》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 《跨越傳統尋真理》 ___本（建議奉獻15元）

___ 《文化宣教面面觀》 ___本（建議奉獻20元）

___ 《宇宙本體探究》 ___本（建議奉獻20元）

___ 《聖經遇見小故事》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 《穿越科學的迷霧》 ___本（建議奉獻15元）

___ 《生命的U-Turn》(繁)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 《生命的U-Turn》(簡)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___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 ___本（建議奉獻25元）

___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

___本（建議奉獻20元）

___ 《基督教文字傳媒與中國近代社會》

___本（建議奉獻30元）

___ 《基督教與社會公共領域》 ___本（建議奉獻15元）

___ 《談天說地》 ___本（建議奉獻20元）

___ 《中國基督教研究》 ___本（建議奉獻10元）

影音產品

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DVD（建議奉獻20元）

第一套 ___ 第二套 ___ 第三套 ___

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CD（建議奉獻10元）

第一套 ___ 第二套 ___ 第三套 ___

奉獻支票請寫：BCMF

請寄至：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實與空

比較《創世記》與《紅樓夢》中的預言性敘事藝術

施瑋

本文將分析“預言帶出人物故事”的敘事藝術手法，在中國文學與舊約中的不同應用。這種敘事藝術的手法，與敘事情節結構和人物命運都相關。聖經敘事體和中國文學中經常使用。茲以《創世記》和《紅樓夢》為例，來分析作者如何運用它來塑造人物並傳遞思想。

這一手法以預言性的詩詞、祝福、話語，甚至夢境開始，最後讓這個相對模糊、神秘的預言，被人物故事（有時是片段，有時是一生）印證並清晰呈現；同時，預言的哲理性、藝術性、懸念性極高，對整體敘事結構起到引領、總結、和升華的作用。而通過關注預言，能更容易把握人物故事的敘述目的，並幫助我們分析情節結構，了解單元情節彼此的關聯，以及與主題的關聯。

和這種“預言”藝術相似的，還有在故事結尾的詩詞運用，例如底波拉與巴拉之歌。這種尾歌形式與預言主要的不同在於，它不具懸念性；其它方面均相似。

《創世記》中的預言性敘事

如果把整本聖經看作一個關於人類與上帝的事，《創世記》一到三章就是序幕，從神造宇宙的大景，推近鏡頭到神與始祖亞當和夏娃。第三章人犯罪後，耶和華上帝對蛇、男人、女人說了一段審判的話（3:14-19）。這段話是預言性的，其中談到蛇、男人、女人、地（自然）以後的狀態、彼此的關係、最後的結局。

這整段並非都是咒詛，因為包含了救恩的預告與應許。其中先暗示了靈界的爭戰與救恩，預告神與那惡者在人心和人類歷史上戰爭的結局；隨後預言性描述了女人與男人的生存狀態和死亡的結局。

人類的整個故事情節就是犯罪、敗壞、被救，以及其中在神與惡者的爭戰中不斷回歸與背離的過程。當我們心裡存著這段預言性的審判，來讀舊約和新約的歷史故事時，就會得到一個易於理解與剖析的視角，並看到情節對預告一直重覆，且不斷的印證。

拉麥那段頗似現代人心理的宣告之歌：“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是對人人以自我為中心的罪性社會的預言。他三個兒子“雅八”、“猶八”、“土八該隱”，依希伯來文原意，有“取來、拿來、領頭”之意，彰顯血氣之勇的行動。同時，作者特別寫明：“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或作：是銅匠鐵匠的祖師）。”（4:21-22）由此我們看到，拉麥一家的描述其實成了一種預言性的單元情節。

而在亞伯拉罕的個人故事中，第一句就是耶和華對亞伯蘭的呼召與祝福。“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

《創世記》強調記實性和上帝的臨在性；而《紅樓夢》強調小說的虛構與人生的虛幻性。Genesis exhibited reality and God's immanence whil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s* unfolded the fictional nature of a novel and the illusion of human life.

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段預言性的祝福，不僅預告了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一生，也雙重關聯到了信心子民的信心生活。

這類預言的敘事藝術手法，在舊約敘事文中還有很多的不同應用。例如：(1) 耶和華對利百加腹中二子的預言，以及雅各（意為抓住）名字預示性格和人生。(2) 約瑟的夢所預示的他與父家的關係和人生境遇的變化（37至50章）。(3) 雅各臨終為約瑟的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48:13-22），預示這兩個以色列支派將來的境遇。接著，他叫兒子們都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49:1）藉這句話，作者清楚道明了預言對之後敘事情節的綜述性和引導性，而49:3-27預言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未來。

《紅樓夢》中的預言性敘事

這種預言性的敘事藝術手法，在中國文學中的應用相當多，四大名著之一的《紅樓夢》尤其多。

開篇第一回中，一僧一道於青埂峰下遇見女媧煉石補天遺下的一塊。僧說：“形體倒也是個靈物了，只是沒有實在的好處。”這句話點明了賈寶玉將來在世人眼裡的情形。隨後在石上題字，寫了主人公賈寶玉一生的故事：“空空道人乃從頭一看，原來就是無材補天，幻形入世，蒙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攜入紅塵，歷盡離合悲歡、炎涼世態的一



段故事。”並以一偈語概括：“無材可去補蒼天，枉入紅塵若許年。此係前身身後事，倩誰記去作奇傳？”

這一段不僅以預言的手法綜述賈寶玉的人生，並對整本紅樓夢定下了基調，以佛道文化為視角，來看人生的“靈物”與“實在的好處”之價值觀。接下來，以空空道人與石頭的一段問答，點明書中小兒女的情與痴，和歷史政治的賢與善之真偽、虛

實。最後以“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痴，誰解其中味？”結束這個引子，開始正文敘述。這四句詩正好與全書結尾的四句相對稱呼應：“說到辛酸外，荒唐愈可悲。由來同一夢，休笑世人痴！”

另一特別值得一提的，就是在紅樓夢第五回“賈寶玉神游太虛境，警幻仙子曲演紅樓夢”中，寶玉看“金陵十二釵正冊”、“金陵十二釵副冊”、“金陵十二釵又副冊”中的畫及詩，對紅樓夢中一些配角型女子的一生做了預言。之後，整本紅樓夢中的情節，都讓讀者反覆想起這些詩句，並對其有漸漸清晰的理解。

而歌舞演唱的新製《紅樓夢》十二支曲的詞，將《紅樓夢》一書中主要人物的人生境遇和大結局，都作了藝術性的預示，例如其中的《終身誤》預言的是薛寶釵的人生，《枉凝眉》預言的是林黛玉的人生，《飛鳥各投林》預言了紅樓一夢，“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的結局。這種寫法讓全書中各個繁雜、紛紜的單元情節彼此呼應，有序結合，形成整體結構。

比較

若將《紅樓夢》和《舊約》兩書的預言性開頭相對比，我們會發現，雖然都是以“非正常”物質世界的“靈幻”經歷為序言性預示，但《創世記》將伊甸園中上帝、蛇、亞當、夏娃的事，寫得恍

若發生在真實世界中一樣，雖然我們無法想像上帝是以怎樣的形體、樣式來行走和說話。而《紅樓夢》裡卻將一僧一道與石頭、空空道人，這些在現實生活中有跡可循、甚至是常見的人、物、情節，寫得如在夢幻中。

雖然兩個開頭的場景、情節描述，都預言了未來發生的事，但這種不同的寫作方式，傳遞出了不同的理念：《創世記》強調記實性和上帝的臨在性；而《紅樓夢》強調小說的虛構與人生的虛幻性。同樣是看似奇幻的描述，一個強調的是實，一個強調的是空；這種不同，可謂承載了完全不同的人生觀與世界觀。叮

作者為作家，現任《海外校園》主編

愛慕寶貴話語（上）

初代教會與改教後的聖經無誤論

曾劭愷



楔子

19世紀德國神學家史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在1835年出版的劃時代著作《基督生平批判研究》中斷言：「總結我們現在研究所帶來的結果，顯然湮滅了基督徒一貫所相信、有關他的救主耶穌基督那最重要、最寶貴的部份，根除了他從信仰所獲得、賦予他生命力的動機，枯萎了他一切的安慰。十八個世紀以來，那餵養人類、真理與生命的無限寶庫，似乎無可挽回地消散了。至超然者變得與塵土同等，上帝的恩典、人類的尊嚴皆被剝奪，天地之間的連結也被切斷了。」¹

此書聲稱，聖經四福音出自迷信時代，啓蒙時代的人無法再視其為上帝所啓示的真理與史實，必須將之詮釋為「神話」（mythos）。史特勞斯深知，此舉等於直接挑戰基督徒信仰「最重要、最寶貴的部份」——神的話語。

筆者恩師巴刻博士（J. I. Packer），在1990年代追憶起年輕時的經歷，曾說：「當年我發現加爾文說，藉由聖靈內在的見證，每個基督徒都會經歷：聖經是上帝用權柄對他說話。我雀躍地想著：從來沒人這樣教導過我。我當時確實對加爾文一無所知，但他所講述的經歷，正是我自己長久以來的經歷。」

「再後來，我發現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說，聖經是他的主基督寫給他的信，我的心又再次道出『阿們』。事實上，聖經引導基督徒所進入的普遍經歷，其中的一部份正是：聖經以神的權柄向我們的思想與意志發出挑戰，並使我

們經歷，自己裡面無法否認聖經是神的話語。靠神恩典，這是我一輩子作為基督徒的經歷——至今亦然。」²

1958年，時年僅32歲、甫獲牛津大學博士不到三年的這位菁英學者，寫下《基要主義與神的道》（*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捍衛「聖經無誤」（Biblical inerrancy），而聞名一時；歷經六十餘載，老巴刻仍深愛神的話語，有增無減。

聖經無誤論的起源爭議

在我們這時代，「聖經無誤」給人一種食古不化、不近人情的印象。許多聖經研究者辯稱：聖經僅管多處自相矛盾、不合史實，甚至在道德與神學上提出謬論，但神卻不嫌棄這本書，仍藉它對我們說話，正如祂接納我們這些不完美的罪人。這種論調，使許多人覺得「聖經無誤」的堅持，是基於一種缺乏憐憫的完美主義。殊不知歷代聖徒堅持「聖經無誤」，正因他們知道：至為寶貴的聖經是罪人得以認識基督的獨一途徑。這正是本文的立論。

不少學者聲稱，當代保守福音派的「聖經無誤論」，源於19世紀舊普林斯頓學派（Old Princeton）的基要主義，乃18世紀蘇格蘭啓蒙運動的產物。根據這種說法，19世紀前的基督徒並無「聖經無誤」的概念，且接受有誤的聖經為神的話語。此說與史實恰恰相反：「聖經有誤，但神仍藉著它說話」或「聖經有誤，但仍有其文化價值」的觀念，乃源於18、19世紀。在此之前，歷代聖徒皆認為「聖經無誤」乃理所當然，儘管不同的時代與文化對「謬誤」有不同的定義。

綜觀教義史，我們會發現「聖經無誤」出自初代教會。
Looking at the history of doctrine, we can see that biblical inerrancy starts from the early church.

的確，當代保守福音派所表述的「無誤論」，一部份源於19世紀舊普林斯頓學派，而該學派也的確使用蘇格蘭常識哲學，來反駁啟蒙運動對聖經權威的挑戰。然而，「神的話語無誤可靠」的信念，對深愛上帝話語的歷代聖徒而言，是無可懷疑的。每個時代、文化，對於「謬誤」有不同的側重點與定義，因此教會在不同時代文化處境中，對各種「聖經有誤論」作出不同的回應。

綜觀教義史，我們會發現「聖經無誤」出自初代教會。這個觀點正如基督論、救贖論等一樣，在教義史上也經過逐漸發展、成熟的過程。當代福音派的聖經無誤論，乃是在20、21世紀處境中表述歷代教會一致的立場：聖經為神的話語，完全可靠，沒有任何謬誤。

事實上，自由派學者大多同意，當代「聖經有誤」的觀念，乃源於啟蒙運動。然而，20世紀「新正統派」以及一些放棄「聖經無誤」的福音派人士，試圖肯定高等聖經批判與現代意義的「聖經有誤論」，同時又想擁抱歷代教會的教義正統，因此部份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人士（特別是想要肯定17世紀清教徒神學、改革宗信仰告白的學者）發明了一種新理論：他們聲稱，「聖經無誤」是19世紀基要派產物，此前歷代教會正統皆接受現代意義上的「聖經有誤」，卻相信神使用有誤聖經對人說話。另有些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人士（想要擁抱16世紀宗教改革，卻對17世紀改革宗神學反感的學者）聲稱，「聖靈逐字默示聖經」與「聖經無誤」的概念，是清教徒特里田（Francis Turretin）所發明的，而這兩個概念與加爾文神學背道而馳。

當然，要在啟蒙運動前的正統神學文獻中，找到現代意義上的「聖經有誤」論，是非常困難的。一些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學者費盡心思，找到了幾個例子，牽強地宣稱「聖經有誤」是初代教會以至宗教改革的普遍認知。本文將探討這些案例，幫助讀者看見，其實這些案例遠不足以證明歷代教會



在啟蒙運動前已發展出「上帝藉著有誤聖經對人說話」的觀念。反之，無數的例證讓我們看見，初代教會以至宗教改革的歷代聖徒，普遍認定聖經為神無誤的話語。

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思想：為何這些聖徒要為「聖經無誤」辯護？聖經有誤與否，對他們而言有何重要性？啟蒙運動前的教會認定聖經無誤，與21世紀的教會又有何關係？對當代基督徒的信仰而言，聖經有誤與否，是否仍值得我們深思？

初代教會的論點

特士良

如先前所言，要在初代教會正統文獻中找出「聖經有誤」的言論，是非常困難的。20世紀一些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學者費盡心思，終於在教父特士良（Tertullian，第2、3世紀）著作中找到這段話：「四福音敘事順序不同〔拉丁文：*variavit*；英譯：*varies*〕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四福音在信仰的本質內容上傳達一致的信息。」³ 他們聲稱，這句話顯示，特士良認為四福音相互矛盾，但仍能承載神的話語。



然而，特士良在此使用*variavit*一詞，並無「矛盾」的意思。事實上，在同一部著作第一章的標題中，特士良就用了同一個字，主張聖經都是神的話語，不會自相矛盾：「一些真實的張力存在於舊約與新約兩個時代。這些不同點（英譯：*variations*）與同一位上帝卻是一致而不矛盾的，是祂安排了這樣的順序。」⁴

為何特士良如此強調聖經新舊約眾書卷不會相互矛盾？原來，在特士良的時代，亞里斯多德邏輯乃斷定謬誤的標準（儘管當時亞里斯多德的形上學並不受歡迎）。特士良雖排斥希臘哲學，但仍接納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的「無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特士良寫道：「我堅持上帝的良善必須合乎理性，因只有合理的善才是真的善；『良善』本身不可能有任何非理性的瑕疵。」⁵ 在該語境中，「非理性」乃知識論的用語，指「不合邏輯」，特別指「自相矛盾」。

對特士良而言，若聖經的敘事順序是神安排的（如他自己所言），那麼這些順序上的不同若造

19世紀批判學者認為，聖經是「未啓蒙」的文獻，而他們則以啓蒙運動的世界觀來定奪聖經「有誤」。
The critical scholars in the 19th century regarded the Bible as unenlightened documents. They declared that the Bible is errant according to the worldview of the Enlightenment.

成邏輯上的矛盾，就等於聲稱上帝自相矛盾。「不同」不等於「矛盾」：特土良相信，良善的上帝不會自相矛盾。

在此我們發現，特土良已開始發展聖經無誤論，而此無誤論是建立在上帝論的基礎上。儘管特土良排斥希臘哲學，卻仍有濃厚的本體論意識，他相信上帝是真理與良善的本體，並堅持上帝的「純一性」（simplicity：上帝是獨一而不可分的，在祂裡面，真理、良善、公義、慈愛等，並非不同的幾個『部份』，而是全然不可分割的一體）。

特土良與柏拉圖式的本體論截然不同之處在於，他相信：超越的上帝親自在歷史中對人說話，因此祂的話語並非短暫的幻影，而是永遠長存的真理。聖經既是良善的上帝賜下的真理，就不可能自相矛盾。若說聖經當中有任何矛盾之處，就等於聲稱聖經不是神的話語，或者上帝並非全然良善。良善的上帝所賜下的話語，不會自相矛盾：這是特土良的聖經無誤論。

俄利根、亞歷山大學派

初代教會當中，立場最接近新正統派聖經觀



的，當屬早期亞歷山大學派（Alexandrian School），而教父俄利根（Origen，第2、3世紀）是該學派「靈意解經」傳統的早期代表人物。由於俄利根的聖經無誤論較具爭議性，本文將用較多篇幅討論。

俄利根認為，聖經有兩個層面的信息：「靈意」（spiritual sense）與「字義」（literal sense）。在靈意的層面上，聖經全然無誤；在字義的層面上，聖經作者經常使用誇大、不符史實的表述，甚至杜撰一些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俄利根肯定聖經字面意義的價值，但強調：基督徒必須以信心看見字義所承載的屬靈信息。這觀念似乎與新正統派不謀而合：新正統派認為：聖經文本有各種謬誤，但上帝仍藉著它對我們說話。自20世紀下半葉起，新正統派聖經觀在福音派當中愈來愈受歡迎，因此許多左翼福音派人士也引用俄利根，辯稱這種聖經觀出自初代教會正統。

然而，若仔細研究，我們會發現，亞歷山大學派的聖經觀與新正統派截然不同。兩派之間對於「謬誤」的定義，有重要的差異。首先，新正統派

是在現代意義上認為聖經有誤，俄利根及亞歷山大學派則不然。所謂現代意義上的謬誤，是指18世紀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批判哲學（指康德對人類理性的批判）所導致的19世紀自然主義（naturalist）或自然神論（deism）世界觀。簡言之，這種世界觀認為，任何超自然的事物，包括啓示、神蹟等，皆在人類認知功能的範圍之外。⁶

高等聖經批判（higher criticism）即產生於這種文化背景：批判學者研究聖經時，完全不考慮「聖靈默示」或「啓示」，只將聖經當成一本普通的古代文獻來研究。在這種世界觀之下，批判學者認為，聖經當中所有「矛盾」、「不科學」、「不道德」、「不合歷史與考古」、「文筆平庸鬆散」的地方，都是出於古代聖經作者的侷限。簡言之，19世紀批判學者認為，聖經是「未啓蒙」的文獻，而他們則以啓蒙運動的世界觀來定奪聖經「有誤」。

19世紀的聖經批判學者認為聖經「自相矛盾」，卻忽略自初代教會至宗教改革，歷代神學家早已解釋過，聖經中的不同處並非真正的「矛盾」。他們聲稱聖經「不科學」，殊不知科學不斷進步，舊的科學理論、甚至範式（paradigm）不斷被推翻。他們認為聖經許多教導與記載「不道德」，但他們是以自身文化處境的倫理標準來審視聖經的道德，而顯而易見地，他們的倫理標準並非放諸普世皆準。他們聲稱聖經記載「不合歷史與考古」，但請注意，19世紀史學家對「歷史」的許多認知及預設，在今日已不被認可。他們以為聖經文筆「平庸鬆散」，但20世紀的「敘事批判」（narrative criticism）、「修辭批判」（rhetorical criticism）、「結構批判」（structural criticism）等學派已顯示，看似魯鈍的新舊約文學，其實極其精妙，有著令人訝異的嚴謹結構，並非19世紀學者所以為的牽強編修。總之，19世紀高等聖經批判學者是帶著那個時代的偏見來審視聖經，斷言聖經充滿謬誤。

20世紀新正統派聲稱聖經「有誤」，基本上也是採用這種批判哲學的世界觀。這種意義上的「有誤」，在啓蒙運動之前是找不到的。事實上，史特勞斯在《基督生平批判研究》的開頭，就論到古希臘、猶太教、初代基督教的「寓意解經」，也提到了俄利根。⁷ 史特勞斯公允正確地指出，俄利根及亞歷山大學派的「寓意解經」或「靈意解經」，與他所提出的「去神話化」（demythologisation）解經截然不同。⁸ 而他認為，所謂「寓意」或「靈意」解經，仍是「迷信」時代的產物，而啓蒙運動破除了人們對任何超自然現象的信念。

亞歷山大學派的聖經無誤論發展至成熟時期，不但強調聖經不會自相矛盾，更強調聖經沒有不符事實的記載。
The developed doctrine of biblical inerrancy in Alexander School not only emphasized the non-contradiction but also the non-inconsistency of the Bible.

在此，史特勞斯至少正確指出了俄利根與19世紀批判哲學世界觀之間的重要差異：後者否認一切超自然的事物，但俄利根卻堅信聖經是聖靈以超自然的大能寫下的話語。因此，批判哲學否定聖經在任何意義上的無誤，但俄利根卻堅持，聖經在靈意上必須是無誤的。

事實上，俄利根發展了一套聖經無誤論，儘管尚不完備，且有別於當代保守福音派的無誤論。首先，俄利根相信，聖經一筆一劃皆由神所默示：「神的智慧滲透祂所默示的整本聖經，甚至包括最小的字母。」⁹ 如是，正如特士良，俄利根認為，神所寫下的聖經不可能有任何自相矛盾之處——而「無矛盾律」是那個時代檢驗真理的重要標準。俄利根寫道：「聖言當中沒有任何扭曲或謬誤之處，因為對於明白之人，聖經是全然清晰的……。這樣的人……看見聖經當中有豐盛的和諧性，這甚至包括那些看似矛盾的地方……。因為他知道整本聖經是上帝那完美而和諧的工具。」¹⁰

一些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學者聲稱，「聖靈逐字默示聖經」是17世紀清教徒特里田所發明的教義，但其實俄利根早已提出，聖經一點一劃都是聖靈所寫下的：「聖靈用最嚴謹的方式，以及深思熟慮的精準度，藉由聖言的使者口述〔英譯：dictated〕主的每個字。」¹¹

有些學者聲稱，俄利根主張聖經在「字義」層面上有誤，但這種說法有失偏頗。的確，俄利根認為聖經當中許多敘事並非完全依照史實記錄，甚至有些內容是聖經作者所杜撰的。然而，俄利根的出發點與高等聖經批判全然不同。高等聖經批判不信神蹟、超自然現象，但俄利根對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不抱任何懷疑。

俄利根認為，聖經作者是為了表達一些屬靈真理，而刻意改編或杜撰一些故事。對他而言，這

種編修、杜撰並非謬誤。他認為，聖經真理的核心在於「靈意」而非「歷史」。這種信念出自亞歷山大學派「靈意解經」傳統。亞歷山大學派深受柏拉圖主義影響。柏拉圖看輕一切今世的、可見的、屬歷史的、物質的事物，認為真理屬乎永恆、超越、不可見的世界。這種柏拉圖主義傾向，在亞歷山大學派的基督論當中尤為明顯：以俄利根為首，早期亞歷山大學派一直有高舉基督神性而忽略基督人性的傾向，直到後期的亞他拿修（Athanasius of Alexandria）、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等，才對基督神人二性作出平衡、整全、符合聖經的正統表述。

這些後期的亞歷山大神學家也更加正視聖經字義及歷史的重要性，正如他們開始強調基督完全是人、在祂人性中與我們本質相同。亞他拿修寫道：「有些人的意見是，聖經眾書卷並不全然一致，或者賜誠命的上帝是錯的。但聖經完全沒有不一致的地方，絕對沒有，同時父神就是真理，祂不能說謊。」¹² 亞他拿修讓我們看見，亞歷山大學派的聖經無誤論發展至成熟時期，不但強調聖經不會自相矛盾，更強調聖經沒有不符事實的記載（『祂不能說謊』）。

然而，在俄利根的時代，亞歷山大學派仍在柏拉圖陰影底下，錯誤地二分聖經的「靈意」與「字義」，不夠重視聖經字義與歷史的重要性。這是俄利根的盲點。

俄利根的聖經無誤論與當代保守福音派固然有出入。但我們不難發現，俄利根在其文化背景的侷限下，仍盡其所能強調聖經是上帝無誤的話語。在柏拉圖主義影響下，他認為聖經記載不需忠於史實，而高等批判、新正統派則是以啟蒙運動批判哲學為出發點，聲稱聖經的歷史記載有誤，兩者截然不同，不可相提並論。

對新正統派而言，聖經雖然充滿謬誤，卻仍能承載神的話語；對俄利根而言，聖經作為聖靈所默示的話語，必須是無誤的，否則人不可能正確地認識神。俄利根並非缺乏「歷史無誤」的觀念，而是在柏拉圖主義的影響下忽視歷史的重要性，這反映出早期亞歷山大神學的缺陷。這位亞歷山大教父的聖經無誤論與他的基督論相似，受到柏拉圖主義的影響，不夠重視基督的人性與聖經的歷史性。然而，他仍是早期教義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對基督教神學發展的貢獻功不可沒。簡言之，俄利根並非主張「聖經有誤」，而是發展了一套尚不整全的聖經無誤論。



最可靠的科學前提——

「上帝假設」重受矚目(4-4)

Stephen Meyer, 唐理明譯



重建“認知支持”的概念

科學與基督信仰的關係應當如何理解？儘管宇宙學和生物學在二十世紀的發展頗具戲劇性，許多科學家和神學家仍不太願意修正他們的看法。誠然，或許比起十九世紀末，今天較少科學家會斷言：科學和基督教明顯衝突。然而，許多科學家和神學家仍然不認為，科學可以提供證據（evidence）或認知支持（epistemic support），來肯定基督教或有神信仰。相反的，他們表示懷疑，以為如今不過是一種回潮現象，試圖回歸19世紀已然失敗的自然神學，或是一些試圖證明上帝存在的理性嘗試。他們指出，宇宙奇點（cosmological singularity）的證據，或物理學與生物學智能設計的

證據，都不能證明神的存在——這或許〔也〕有道理〔理由見下〕。因此，許多基督教神學家和科學家繼續強調科學的嚴格中立；否認科學已然（或能夠）支持有神論或基督教信仰。

試看麥克馬林（Ernan McMullin）的觀點。他是聖母大學（Notre Dame）著名的哲學家，教科學與神學。麥克馬林否認大爆炸理論提供了任何支持基督教有神論的證據；不過他承認，如果一個人假定基督教的創造教義為真，就可能去找時間開始的證據：“我們只能說……如果宇宙是通過造物者的作為在時間裡開始，從我們的角度看起來，就會像大爆炸——正如宇宙學家現在所講的。但我們不能說，大爆炸模型‘支持基督教的創世教義’”（McMullin 1981:39）。

（接上頁）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到了亞他拿修時代，亞歷山大學派發展出更成熟的聖經無誤論，也是以上帝論為基礎：聖經不會謊報歷史事件，因為書寫聖經的聖靈不能說謊。（待續）

作者現在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任教

註：1. David Strauss,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Volume 3, trans. George Eliot, 396. 筆者譯。 2.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cripture in the Christian Life*, 77. 筆者譯。 3. Tertullian, *Five Books Against Marcion*, IV.ii. 筆者譯。 4. 如上，IV. i. 5. Norman Geisler, *Inerrancy*, 310. 筆者譯。 6. 康德自己其實並不否認啓示、神蹟的可能性，但他強調，這些超自然的事物並未賜給

普世之人，而哲學家的職責是服事全人類，因此啓示、神蹟在哲學範疇內沒有研究的價值。然而，康德的批判世界觀，卻使得自然主義或自然神論成為19世紀歐陸哲學與聖經研究領域中的基本預設。

7. David Strauss,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Volume 1, 14-15. 8. 同上。 9. Origen, *Philocalia*, 2. 4. 筆者譯。參Michael Holmes, “Origen and the Inerrancy of Scripture,”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24 (1981): 224. 10. Origen, *Commentary on Matthew*, 2. 筆者譯。參Holmes, 224f. 11. *hypobelēken auta dia tōn hypēretōn tou logou*: 此處代名詞auta指ta logia kyriou。Origen, *Philocalia*, 2. 4. 筆者譯。參Holmes, 225。 12. Athanasius, *Festal Letter* 19, 3.

溯因推斷的邏輯架構並不能產生確定性，只能產生合理性或可能性。
The logic of the abductive schema does not produce certainty, but instead plausibility or possibility.

演繹法和邏輯蘊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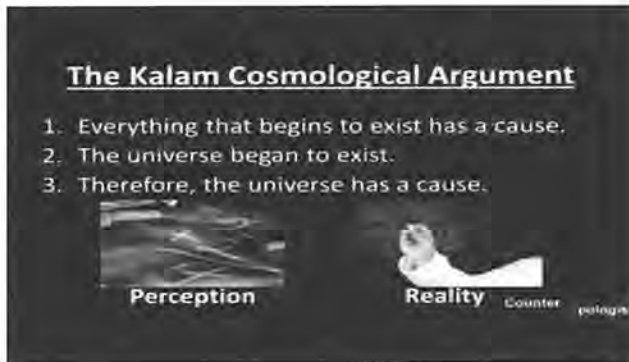
許多哲學家、科學家和神學家假定，若要科學證據（A）成為神學命題（B）的認知支持，或確信的理由，只有一種狀況才能成立：結論（B）必須能從證據（A）逐步明確演繹（deduction）而來。他們假定，要為神的存在或有神論的相關命題提供有效的認知支持，必須採用演繹邏輯來立論，即：

如果A，那麼B

A
——
因此B

當然，很多神存在的立論正是按這個演繹方式架構的。比方，前述的上帝存在經典論證——卡拉姆（kalam）的宇宙論（Craig 1994:92）：

凡開始存在者必有其原因
宇宙開始存在
因此，宇宙的存在有其原因



這樣的演繹論證是用標準的肯定前件式（*modus ponens*）邏輯模式，因此，在邏輯上有效；即：如果這類論點的前提為真，且能被公認明確為真，那麼隨之而來的結論便同樣可以明確肯定。對這樣的立論，邏輯學家的說法為：前提蘊涵了結論（the premises entail the conclusions）。

當然，要找到可以被公認明確為真的前提，可能非常困難，尤其是需要以實證經驗為基礎的問題——如自然科學。許多上帝存在的演繹論證，正因這原因而挫敗。

不過，即便很難作到，就認知支持而言，根據前提為真而得的演繹蘊涵，確實是讓該理論能完全合法的方式。如果（A）邏輯上必然得出（B），那麼，只要（A）被肯定，否認（B）就不合理。在這種情況下，（A）顯然對（B）提供了支持（Dembski & Meyer 1998:418-22）。而演繹蘊涵所達到的支持強度，委實遠超過實驗科學的要求。

科學家很少會根據實驗證據、以演繹法來證明他們的理論。誠然，沒有一種領域的探究（除了數學以外），能夠單單用〔演繹〕蘊涵邏輯來開展。

事實上，大部分領域的探究都採用其他推理形式——名稱各異，如假說（hypothesis）、溯因推斷（abduction），假設的演繹法（hypothetico-deductive method），或最佳解釋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s）等。

溯因推斷和假設確認的邏輯

19世紀邏輯學家皮爾斯（C. S. Peirce）曾提出從數據得出結論的各種推理模式（Peirce 1931, 2:375）。皮爾斯指出，除了演繹論證之外，我們經常採用一種邏輯模式，他稱之為“溯因推斷”或假說法。這兩類推論方式的區別，請看以下論證模式的說明：

演繹式：

數據：A已知顯然為真。

邏輯：如果A為真，B便為理所當然。

結論：因此，B必然為真。

溯因推斷：

數據：令人驚訝的事實A被觀察到。

邏輯：而如果B為真，A便應該為理所當然。

結論：因此，有理由認為（suspect）B可能為真。

在演繹邏輯中，如果前提為真，結論就隨之被肯定。然而，溯因推斷的邏輯架構並不能產生確定性，只能產生合理性或可能性。在演繹邏輯中，小前提（minor premise）是先肯定“前件”（A）（antecedent variable）；而溯因邏輯則不同，它先肯定“後件”（B）（consequent variable）。在演繹邏輯中，若先（明確）肯定後件，就會出現謬誤——因未能看出：可以解釋同樣證據的前件或許不只一個。請看以下論證的說明：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皮爾斯（1839-1914）

如果下雨，街道就會濕。
街道濕了。
因此，下過雨。

若以符號表示：

如果R，則W
 $\frac{W}{\text{因此，R。}}$

顯然，這論證是有問題的。街道濕，不一定是因下雨；可能有其他原因讓街道變濕，如：消防栓破裂、雪堆融化、或清道夫在打掃前先灑水。然而，街道濕仍可能表示下過雨。因此，若作以下修改，就不會犯謬誤：

如果下雨，街道就會濕。
街道濕了。
因此，可能下過雨。

若以符號表示：

如果R，則W
 $\frac{W}{\text{也許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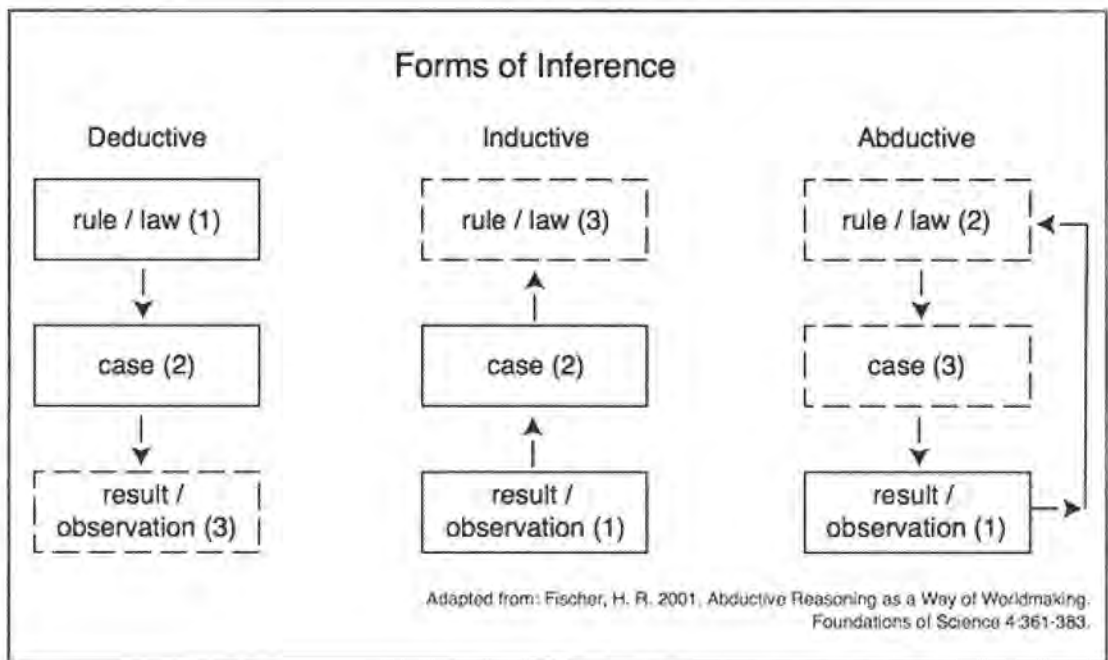
上述例證表明，即使人們無法明確肯定後件，仍可認為它是一種可能性。這恰恰是溯因邏輯的功效。它提供了“某一假定可能為真”的原因。事實上，它是在我們無法明確肯定某項假說（或結論）時，提出讓人能採信的理由。

自然科學和歷史科學經常採用這種邏輯。在自然科學方面，如果我們有理由期待，在某種假設下，一些事情必會接踵發生，而如今這些事情發生了，那麼就可以說，該假設已經獲得確認。許多科學的假說，就是用這種“確認假設”的方法提供支持的證據。

17世紀的天文學家根據哥白尼的太陽系日心說，有理由期待，金星應該會呈相變（exhibit phases）。伽利略發現，它確呈相變，因此，日心說獲得支持（儘管並非證明）。這一發現並沒有證明日心說，因為其他理論可能、且已然可以解釋同一事實（Gingerich 1982:133-43）。

皮爾斯承認，溯因推斷本身只是一種較弱形式的認知支持：一般而論，它是一種薄弱論證。它往往只使我們的判斷稍微傾向結論，卻不能讓我們相信該結論為真；我們只能推測，它有可能是這樣（Peirce 1931, 2:375）。但從實際上而言，皮爾斯承認，溯因推斷即使不像演繹邏輯般具滴水不漏的肯定性，也往往會產生令人難以懷疑的結論。例如，皮爾斯認為，懷疑拿破崙的存在是沒有道理的，雖然他的存在只能透過溯因推斷來得知：無數的文件都提到一位名為拿破崙的征服者。儘管我們沒見過這個人，但我們若不認定他真的存在，就無法解釋所見到的一切文件和紀念碑（Peirce 1931, 2:375）。因此，皮爾斯建議，就認知支持而言，溯因推斷的邏輯若與假說的解釋力一起配搭考慮，便有更強的力度。

[譯者小結：演繹推理或稱為肯定前件式（modus ponens），雖為邏輯上的肯定形式，但在學界實際上極難做到。學界多半採用肯定後件（affirming the consequent）的可能謬誤邏輯，也就是從現象來推測本質的方法。歷史學如此，絕大多數基礎理論科學亦如此。下面作者進一步探討，此法的可靠性如何能增進。]



“最佳解釋推理”……是看某項可能假設的解釋力或預測品質，以它來決定在所有相競的解釋中，哪一則為最佳選項。In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the explanatory or predictive virtues of a potential hypothesis determine which among a competing set of possible explanations constitutes the best.

最佳解釋推理

自皮爾斯時代以來，科學哲學家已經將他的溯因邏輯加以改善，顯示溯因推理（或假設的確認）如何可以提供更強的認知支持。自然科學家等人所採用的溯因邏輯框架，常只能提供薄弱的認知支持，因為同樣的證據，還會有其他無法防堵的各種可能解釋。科學哲學家注意到，這情況常迫使科學家去評估各種假設的解釋力。這種方法名為“多重相競假設法”（Chamberlin 1965）或“最佳解釋推理”（Lipton 1991; Sober 1993）。從實用的角度而言，這方法往往可以減少溯因推理陰魂不散的不確定性，或難決定性。這種推理方法，是看某項可能假設的解釋力或預測品質，以它來決定在所有相競的解釋中，哪一則為最佳選項（Lipton 1991; Scriven 1959; Brush 1989）。科學家推斷，在幾則相競的假設中，若有一則為真，它便要能對相關數據提供最佳解釋。誠然，若一棟建築物遭破壞，地震或炸彈都可能是其原因，但只有炸彈能解釋瓦礫中的炭化和彈片現象。地震不會產生彈片，也不會炭化——至少它本身不會如此。

這個例子表明，考慮因果是否充分，便往往能在一組可能的解釋中確定哪一則最佳。誠然，最佳解釋推理法的意思便是：要在一組皆有可能的各種解釋中，決定哪一則最好，而取決的辦法，是評估各種說法解釋因果的能力（Lipton 1991; Meyer in Moreland 1994）。有能力提供相關證據的說法（或事件），優於無法提供者，成為更好的解釋。因此，確定最佳解釋的過程，往往是先舉出一系列可能的假設，再就相關數據作比較，看其已知（或理論上可能）的因果能力如何，逐步剔除解釋力弱的可能假說。當然，在某些情況下，一種事實仍可能有不只一項假說可以給出充分解釋。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科學家會擴大檢視範圍，包括收集更多相關數據，來分辨各種溯因假說的解釋力（Meyer 1990: 99-108）。

就推理方法而言，最佳解釋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以下簡稱IBE）比演繹法或單一的溯因推斷法更具優勢。首先，IBE提供了一種強大的認知支持模式，而無需去滿足“演繹確定性”所要求不切實際的標準。若“確認邏輯”提出理由，要人相信某假設可能為真，而其認知支持只是一種薄弱的形式，那麼相較之下，IBE根據“比較解釋力的邏輯”所提出的理由，是選出一則優於其他競爭對手、極可能為真的假設，故它所提供的支

持模式力度便更強。譬如，皮爾斯在討論拿破崙的證據中，注意到環境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可能發展成一項推論，讓理性無可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譯註：這是美國刑事法庭的判罪依據，比民事法庭的要求為嚴格〕——縱然其溯因立論還不能斷然排除其他的邏輯可能性。

其次，在討論理性（或科學）與信仰時，IBE提供了一條出路，一方面避免沒有正當理由的唯信主義（fideism）——即單因信仰而相信，另一方面也避免回到極端的理性主義。理性主義者和唯信主義者都會認為，演繹式的證明是唯一能支持基督教世界觀的方法；而如果這類證明失敗了，剩下的選擇，就只有唯信主義或懷疑主義了。然而，如果科學或其他證據表明，有神論是更佳解釋，優於其他相競的形上學體系或世界觀，那麼，我們便是為有神信仰奠定了證據基礎，不必再去擁抱過去已遭挫敗的理性主義。

有神論是最佳解釋推理

一旦我們看出，構成認知支持的要素，不是演繹蘊涵，而是假設的確認與解釋的能力，就可以明白，現代科學的發展如何為基督教有神論提供了支持。希奇的是，就在麥克馬林否認大爆炸模型支持基督教創造教義的同一段中，他也提出了這個可能性：“如果宇宙是通過一位造物者的作為在時間裡開始，……看起來就會像大爆炸——正如宇宙學家現在所講的”（McMullin 1981:39）。但，這豈不等於說，如果我們將基督教創造教義（或有神論）視作一種形上學的假設，那麼，大爆炸就是我們有理由期待的宇宙學理論？正如彭齊亞斯（Arno Penzias）所說，“（關於宇宙大爆炸）我們所擁有的最佳數據，和如果我手邊除了摩西五經、詩篇和整卷聖經之外沒有其他資料，所期待的結果，兩者完全一致”（引自1978 Browne:54）。那麼，這段聲明，連同麥克馬林的話，是否意味：大爆炸理論對於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創造觀和有神世界觀提供了一種確認？從前面對於確認的討論看來，的確似乎如此。試將以上陳述用溯因三段論式來表明，或有助於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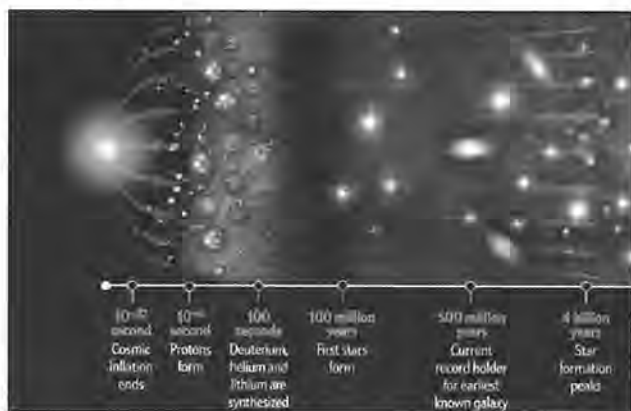
如果有神論和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創造觀為真，就有理由找到有限宇宙的證據。

我們得到有限宇宙的證據。

因此，有神論和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創造觀可能為真。

關於自然界的解釋和物質宇宙的起源，形上學提供了許多相競的解釋，從自然主義到泛神論、自然神論、有神論。Metaphysics offers a multitude of competing explanations for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the material universe, from naturalism to pantheism, deism, and theism.

以上三段論式表明，宇宙大爆炸論對形上學有神假設的確認作用，和實驗觀察對科學理論的確認作用，大致是相同的。由此可見，至少在這有限的方式下，大爆炸實在可為有神論提供認知支持。不過，大爆炸理論或許還可以成為強度更大的認知支持模式。關於自然界的解釋和物質宇宙的起源，形上學提供了許多相競的解釋，從自然主義到泛神論、自然神論、有神論。我們先來比較有神論和自然主義的解釋力——這二者可說是西方兩個最有影響力的世界觀。



大爆炸理論—宇宙奇點

首先，有神論，它有超然造物主的概念，可以對宇宙大爆炸奇點的原因作出充分的解釋，比純自然主義的解釋更好。按薩根（Carl Sagan）的說法，自然主義假定“宇宙的一切正如其所是，過去如是，將來如是”（Carl Sagan 1980:4），因此，自然主義否認有任何具成因能力的實體存在，也不以此來解釋宇宙整體的起源。由於大爆炸若和廣義相對論搭配來看，便意味物質、空間、時間和能量都源於單一奇點（singular beginning）（Hawking & Penrose 1970），因此，能夠解釋這種奇點的任何實體，必須超越這四個維度或域（dimensions or domains）。而猶太教和基督教所講的神，恰恰擁有這種超越的成因能力；故對大爆炸宇宙學所肯定的奇點而言，有神論比自然主義提供了更好的解釋。

對宇宙的起源，有神論的解釋比泛神論（pantheism）更好，理由大致相同。泛神論的世界觀肯定一位非位格之神（impersonal god）的存在，不過各種泛神宗教和哲學的神，是存在於物質宇宙之內，並與之共存。泛神論所設想的神，不能作出“從（物質的）無帶出物質宇宙”的動作，因為這樣的神不獨立存在於物質宇宙之外。倘若物質宇宙最初並不存在，泛神論的神就不存在；既不存在，就不能成為解釋宇宙從（物質的）無到有的起

源。

許多自然主義者實際上承認，他們的世界觀和宇宙大爆炸理論有不和諧之處。愛因斯坦承認這點，說自己曾引進宇宙常數，以維持靜態的宇宙。霍伊爾（Hoyle）也承認，他為了保持宇宙的恆常，提出恆穩狀態（steady state）理論，儘管它公然違反了能量守恆定律（conservation of energy）。愛丁頓爵士（Sir Arthur Eddington）亦承認，他是因為哲學的反感而拒絕考慮大爆炸論（1956:450）。當然，大半當代自然主義者如今都否定了這些早期的反應。許多人聲稱，他們已經解決了不和諧的問題：大爆炸宇宙學可以和揣測性極強的量子宇宙學、或多重世界假說合併而論。然而，諷刺的是，這類對宇宙的想法就算有可能是真的，其本身也具潛在的有神含意（Craig, 1996:26-27）。不論怎樣，如果宇宙是有限的，就像大爆炸和廣義相對論所肯定的——至少就其最直接了當的說法而言，那麼，這些理論就為有神形上學假設提供了確認和認知支持。此外，與其他形上學相競的對手比起來，有神論還對有限宇宙的證據提供了更好、更充分的因果解釋。因此，如果我們用“確認假說”或“解釋力”（而非演繹蘊含）來闡明認知支持，大爆炸論便對有神論提供了支持，也就是支持猶太教與基督教對創造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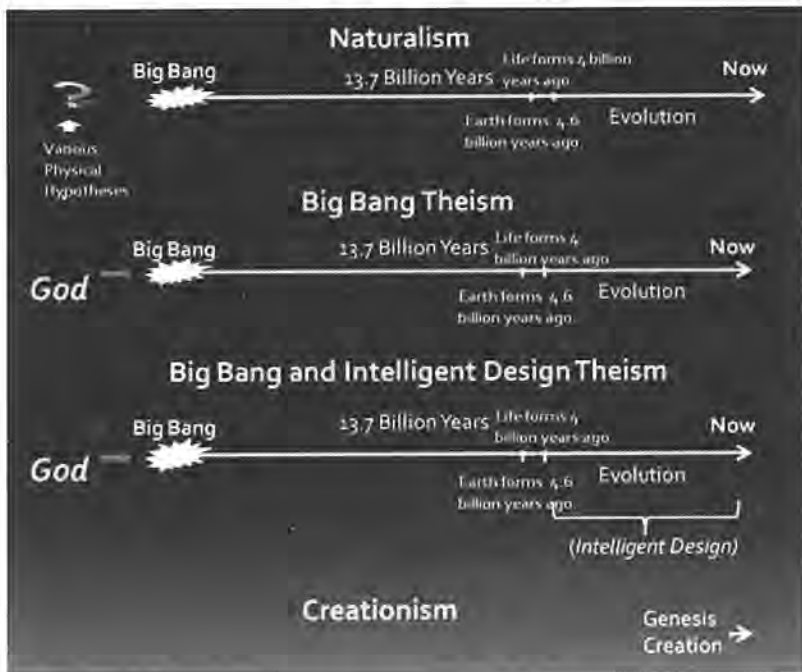
當然，僅靠大爆炸的證據可能無法對上帝其他屬性提供支持。雖然大爆炸論似乎以超然成因來解釋最佳，但它本身可能並不意味：該原因必須出於智能或理性。不過，單憑這一點，並不能削弱大爆炸論對有神信仰所提供的認知支持，即：有神論肯定有限的宇宙，及一位特定的超然造物主。而其他類型的科學證據，或許可以為有神論上帝的其他屬性——甚至聖經的其他教導——提供支持。

從物理學和宇宙學看來，智能設計堪稱為可能性極高的最佳解釋，因它足以描述物理定律的微調（fine-tuning）、宇宙常數、和其初始條件的精確配置。微調和初始條件是宇宙本身一開始就有的，這個證據表明，宇宙的起源需要一智能者，同時兼為超然的成因者。既然基督徒和其他有神論者所提的上帝恰恰具備這些屬性，祂的創造動作就能充分解釋宇宙奇點的起源和人擇微調（anthropic fine-tuning）。可見，若把這兩個證據合起來看，有神論所提供的解釋比自然主義更好，因自然主義否認超然與先存的智能原因。泛神論相信的，是一種臨在的、非位格的神，它也否認有一超然、先存的智能，因此對這些證據，它也同樣無法提出充分的因

1992年，科學歷史學家伯納姆指出，“上帝假設”如今是倍受尊重的假說，超過百年以來的任何時候。
 In 1992, historian of science Frederic Burnham stated that the God Hypothesis is now a more respectable hypothesis than at any time in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果解釋。事實上，“完全非位格的智能”幾乎是自我矛盾的詞彙。因此，就有神論、泛神論、自然主義這三個主要的世界觀來說，如果同時考慮大爆炸奇點和人擇微調的起源，有神論便脫穎而出，成為最佳解釋。

誠然，對於以上三類證據，有神論、自然主義、泛神論並不是世上所有的形上學解釋法。例如，自然神論（deism）亦像有神論一樣，可以解釋宇宙奇點和人擇微調。自然神論與有神論相同，認為神是超然的、具智能的造物主。不過，自然神論否認上帝在創造之後繼續參予——無論以同在的方式持續支撐，或是宇宙開始後在其中扮演一角。因此，面對宇宙在歷史過程中（即宇宙大爆炸後）出現的零散設計或創造行為之證據，自然神論就難於說明。然而，生物學領域中正有這類證據。



目前的化石證據，把地球上生命的起源定位於35-38億年前，顯然遠在宇宙起源之後。如果細胞中所含的高度信息內容，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證據，指證第一個生命出於智能設計，那就表明，在大爆炸之後許久，還需要一個具創造力的智能行動，或一段創造活動的時期。你可以反對這一點，聲稱，在大爆炸的初始物質配置中已經具有形成生命的必要資訊。然而，這個觀點不太可取，由實際經驗便可以清楚表明（Meyer, 1999:92-97）。另一方面，有神論卻可以解釋生物信息學的起源，是神在祂最初的創造之後的某一點（在一個祂原已維繫的自然順序內）進行創造活動的結果。相比之下，自然神

論不能解釋宇宙大爆炸後的創造或設計的證據，因為它規定上帝（那位缺席的地主）選擇不參與祂所造之宇宙的任何事件或工作之中。

有趣的是，一些自然主義哲學家推出一種臨在式智能（immanent intelligence），來解釋地球第一個生命的起源。如，克里克（Crick 1981）和霍伊爾（Hoyle & Wackramasinghe 1981）都提出所謂的引導生源說（directed panspermia）模型。這些說法認為，生命是出於設計（或植入），但不是一位超越、智能的神所行，而是由宇宙內的某個智能——像外太空人或外星仲介者所為。他們的提議主張，即使生命的起源不能以自然的化學演化過程說明，卻仍可以藉用宇宙內一個純自然的智能來解釋。不過，這個解釋並不能使自然主義起死回生，讓它對生物設計作出形上學的充分解釋，因為沒有一種自然主義的解釋可以說明高度信息內容的起源。相反，它只不過表明，如果自然主義可以交代某處產生生命所需要之特定信息的起源，便也能解釋地球在特定時間所出現之生命的起源。然而，自然主義恰恰不能解釋生命起源所需之特定信息內容的來源。因此，藉用其他生命——儘管有智能、來自外星——來解釋生命起源，只不過是把生命起源的終極問題挪到宇宙的某處。無論如何，自然主義仍無法像有神論那樣，充分又連貫地解釋其他相關證據，如宇宙奇點和人擇微調。

1992年，科學歷史學家伯納姆（Frederic Burnham）指出，“上帝假設”如今是倍受尊重的假說，超過百年以來的任何時候（引自1992年 Briggs: B6）。伯納姆是在發現所謂COBE（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背景輻射時，作出此評論，因該發現又為大爆炸宇宙學提供了另一戲劇性的確認。然而，不僅宇宙學使“上帝假設”再次受人尊重，當我們檢視自然科學幾種類型的證據：宇宙學、物理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可以看出有神世界觀卓然突顯，具非凡的解釋範圍和能力。有神論對一系列廣泛的形上學重大科學根據和理論結論，給予更簡單、充分、全面的說明，遠超過其他主要相競的世界觀或形上學體系。當然，這並不證明神的存在，因為優越的解釋力並不構成演繹的確定性。然而，它確實指出，自然科學現在對神的存在提供了強有力的認知支持，肯定了猶太教與基督教的有神世界觀。（全文完）

作者為科學哲學家，現任Discovery Institute資深研究員，1999年本文發表時，他在Whitworth College任教。

尋找信仰與社會的答案

李泉

“Thank you very much, Teacher Li!” 七歲左右的小女孩接過我遞的半個雜麵窩頭，滿懷感激地大聲說道。這大概就是她的晚餐了。

“My pleasure! Tell me, what is your greatest hope?” 我試著讓她回顧剛在英文課學到的新句型。

“I want to go to college just like you! Because I want to make a lot of money so that my mother will not work so hard.” 她響亮地說。那充滿羨慕和決心的語氣，讓我一下子陷入了沉默。



那是2007年夏天，是我和同伴作為志願者，在河北農村輔導小學生的最後一天。在這中國西北的偏遠村莊，隨處可見留守的家庭主婦、兒童和老人；青壯男人則消失得無影無蹤。當地教師告訴我們，年輕人都到城市打工了，每年只回家一次。這是農村家庭在經濟改革大潮中不得不面對的挑戰。作為一個有福音信仰的青年人，我一直熱衷於以志願服務的方式履行社會責任，但這次經歷讓我意識到，我需要更多知識，才能真正理解複雜和嚴重的社會問題。

童年與社會議題

對探索各種社會議題的興趣，深深植根於我童年的經歷中。我成長在一個普通的城市工人家庭，周圍盡是吵雜的胡同和大院，是今天所謂弱勢群體中的一員。從小，我便喜歡在傍晚乘涼的時候，擠在下班的成年人中間，聆聽他們談論，體會他們的喜怒哀樂。他們面對艱難生活時的豁達態度，常讓

我印象深刻；而我幼小的心常常幻想，有一天要用自己所學，來幫助這些目不識丁的鄰居改善生活。

我的父母大半生在一家國營糧庫中工作；不幸，到中年卻要面對工作單位的解體。這結果與其說是效益不好，還不如說是領導班子的集體腐敗造成的。在我的記憶中，他們很少抱怨改革出現的不公正，只是全力栽培和教育我。直到父親突然去世，我才體會到他們慘澹的生活境遇、心中的悲傷和對下一代的期待。

在家裡困難的時日，我努力成為媽媽的幫手，也漸漸理解她對家庭全身心的投入，以及作為單身母親的堅強性格。她幾乎從不停止工作；甚至在退休之後，時間和精力也放在做社區義工和其他服務上。她成了鄰里中有名的人物。我在外讀書時，每次通過長途電話與母親交談，都能聽到她經歷的各種趣事。儘管母親常處在貧窮和疾病中，但她的勤勞、堅毅和樂於助人，卻成了我的榜樣。這些品格也成為我的操守，並融入在我的研究、教學和工作中。更重要的是，如何理解我父母所經歷的痛苦，乃至在今日中國更大範圍內受壓抑人群的命運，遂成為促使我不斷求索的主要動力。

世界觀的變化

我生長於一個貧窮但平靜的城市社區中，童年生活很大程度上是遠離社會大潮的，直到八十年代末一個夏天。

那天，我和父親正在大街上散步，忽然聽到遠處傳來喧鬧聲，才注意到有很多大學生，分群圍坐在大橋、火車站和政府建築旁，正在大聲地抗議。父親見狀，急忙帶著我回家。從他的眼神中，我看到了一股莫名的恐懼。隨後幾週，電視新聞反復播放，學生和知識分子同黨在鼓吹所謂的民主，但他們已經被鎮壓平息了，只有少數逃到了歐美。“民主是個壞的東西，”父親的抱怨今天仍印在我腦海中。

父親的話深深影響了我對未來的規劃和願景。

可以說，在對極權主義制度的深刻幻滅中，我開始了個人心靈的覺醒。

It is fitting to say that my spiritual awakening was kindled by the great disappointment of the system of totalitarianism.

隨後的幾年，我開始對學習認真起來，盼望有朝一日成為一名服務人民的政治家。高中畢業後，我決定選擇在一所政治色彩很強的大學攻讀公共行政學。中國人民大學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創建，旨在為追求公正的社會訓練革命人才。我入學時，內心的憧憬是：有一天能成為這樣的人，為打造世間天堂而奮鬥。

但是，這樣的理想只持續了不長的日子。當我偶然間閱讀小說《一九八四》時，被奧維爾（George Orwell）生動描繪的權力場景所震撼。與此同時，我也才開始發覺，一個無所不在的意識形態結構長期塑造了我的思想和人格。可以說，在對極權主義制度的深刻幻滅中，我開始了個人心靈的覺醒。

自此以後，我便開始在政治、哲學和宗教的書



海中，努力尋找關於信仰與社會更加可靠的答案。在一次聚會中，身邊的好友向我介紹了聖經。很快我便被其

中的資訊吸引，並最終接受了聖經中的真理。

得著這一奇妙的恩典後，我才發現，此前我的種種經歷帶給我一個獨特的視角，來領略耶穌的教導和行動所彰顯的解放性資訊。事實上，真正使人自由的，乃是耶穌犧牲的愛，這愛具有一種由內而外移除人類罪惡枷鎖的能力；同時，隨著福音的傳播，人們追求公平與正義的心也被激發。在一個社會裡，信仰神的群體被呼召，成為追求愛與正義的人；由此看來，天國正某種程度嵌入在社會中。

沿著這一思路，我逐漸瞭解到，上帝那滿懷忍耐和慈愛的救贖工作，真實地發生在我年輕的生命中，並極大地改變了我對自己和世界的看法。在大學二年級，我受洗了。

在學界積極服侍

信仰的皈依使我得以在校園中結識一群有相似迷失經歷的同齡人。我們不約而同地發現，身邊的知識分子和大學生對各種信仰越來越開放，但其中福音的資訊常常被忽視。為了回應這屬靈的需要，我們和幾位老師一同建立了學生福音團契。後來這團契發展成為北京香柏青年教會，十分活躍。

在團契創立之初，我們有個共同的異象，就

是在中國學術和思想的中心建立福音的燈塔。我和同伴們熱心查考聖經，並利用業餘時間進修各種神學課程。與此同時，我也開始帶領小組查經，隨後成為團契的同工，負責從後勤到外展專案的各種服侍。在過程中，我認識了後來成為自己伴侶的楊姊妹。我倆在一起經常談論的話題，就是如何回應主在我們生命中的呼召。

經過長期的禱告與尋求，我們逐漸清楚認識，主在我們各自屬靈和職業上的呼召：去傳福音給中國的知識分子和大學生，去推動中國社會與文化的福音化。基於這樣的信念，我們遂開始預備自己從事學術和教學工作，希望通過系統的裝備和訓練，能夠有力地辨識出中國轉型社會變化的內在機理，並指出福音運動的正確途徑。

我所提交的博士研究選題，即是這一宏觀論題中的一環，嘗試檢討近三十年來大陸儒家信仰和倫理的社會起源，並對其進行文化神學意義上的嚴肅批判。我的妻子也於2013年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了聖經研究專業的博士學位，目前正積極從事與此相關的研究。

我們兩人共同的異象，即作為持守福音信仰的學者，在中國大陸服侍主的百姓。我們是在中國家庭教會中成長起來的新一代，也將會把自己的所學貢獻到教會中。不僅如此，我們渴望透過未來的教學和研究，來服務大學校園中的學子和知識分子。最後，我們所追求的學術事業，更是推進從基督教視角對中國轉型社會進行解讀。



尼希米因聽聞耶路撒冷城門被燒，便發誓回歸，我們也同樣感到上帝國度在中國大地擴展的緊迫，並願意憑藉學術上的服侍，成為這一進程的積極參與者。✠

作者今春成為恩福神學生，在愛丁堡大學攻讀博士

主歸人親帶國霾

任不寐



2014年10月29日，我返回了闊別十年的故國，開始為期一個月的探親之旅。

近鄉情怯，物是人非，夜不堪寐。30天裡，穿越了14個城市和村莊，日夜兼程。每每細數恩典，至於淚下，自卑而感恩、更歡欣不已。

首先是父親和弟兄姐妹以及一些孩子進入了洗禮的恩典。從江南到塞北，21位陸續參加洗禮的弟兄姐妹中，每一個人重生和洗禮都是一場可歌可泣的神蹟。以下是這一個月的日記斷片，彼情彼景，不敢修飾。願主與我們同在，祂的愛是愛到底的愛，必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

11月3日，從溫州到濟南

我父母不願意到南方來，我只能迅速北上。這

次回鄉的首要使命，是向父親傳福音並帶領他洗禮，所以我只能盡快返回關外。在濟南只休息一個夜晚，也開始預備這裡的一場洗禮。到濟南已經午夜，在房間禱告，為後面的行程。求主聽我的禱告，祝福祂的僕人。



11月4日，從濟南到齊齊哈爾

早上起來禱告。回家了，求主讓我更愛這裡的父老鄉親；求主將救恩的洗禮澆灌我的骨肉之親。給父母和親人傳福音，這是非常艱苦的重擔。這是基督徒普遍的重擔。但神既然能為亞伯拉罕從石頭

中興起子孫來，祂就一定能夠為祂的僕人贏得勝利。

我也突然看見撒但在故鄉為我精心預備了一場屬靈的爭戰，它正在利用人性建造防線。我唯有求告我的主，在風暴中輔助你的僕人如鷹上騰，帶領我的父親和更多的親人勝利逃出，歸向你；又成為你美好的見證。求你為此賜下愛、真理、忍耐和智慧並天使。

藉著撒母耳記神安慰了我，也更新了我。祂說：我必得勝，你和你全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約櫃必然回歸，耶路撒冷必被大衛攻克。在落雪之前，我回來了。謝謝主，無論遇到什麼難處，大衛常常求告神。

11月5日-11日，齊齊哈爾及保衛村

感謝主，祂先找到我的母親，讓這世界我最愛的人和最愛我的人，作我的同工。我願母親看見，神要藉著我們兩個人與我們一家同在；神要使用我們兩個人帶領一家人從罪、死亡和世界中出來，歸向祂。

我很快放棄了靠人的辦法帶領父親過紅海的計劃：我是牧師，你不受洗我很沒有面子。我為這種想法感到羞愧。我順服在主的面前，要用祂的方法：信道是從聽道來的。我跟主祈禱三天的時間，求祂將三日復活的神蹟，加給父親和我的家人。

我每天早上起來跟母親講聖經，而我知道，父親在自己的房間裡認真在聽。起初母親沒有信心：全世界人都信，你爸爸也不會信。我對母親說：神要在我們家中作一件新事，您會看見；沒有人靠自

我看見在我的家人身上，一生的黑暗、孤獨、恐懼和日益加深的絕望，像沉重的冬雲漸漸褪去；而平安、釋放、快樂和聖潔，如大水濤濤，正在湧來。 I saw in my family that the life-long darkness, loneliness, fear and the deepened desperation disappeared like the fading of thick winter clouds, while peace, liberation, happiness and holiness surrounded them like great water waves.

己能接待耶穌，但耶穌能接待每一個罪人。第三天，我藉著一個電話呼召父親接受洗禮，父親說：我願意接受你們的神，我願意受洗。那一刻，我的眼裡充滿了淚水。

父親已經老了，但我在他的臉上看見了孩子和天使一樣的榮美。最後一次洗禮前教導，我講詩篇23篇，之後父親、妹妹、弟弟和侄女都站到了洗禮池邊。當我一次又一次將水澆灌在我最親的人頭上，當我一次又一次為他們按首禱告、披上白衣，我的聲音平靜而顫抖，我的眼淚喜樂而出。那裡有天使上上下下，歌唱讚美主（離境的時候，父親的生命真的改變了，每天讀經，唱詩、祈禱，進入崇拜生活……）。

我看見在我的家人身上，一生的黑暗、孤獨、恐懼和日益加深的絕望，像沉重的冬雲漸漸褪去；而平安、釋放、快樂和聖潔，如大水濤濤，正在湧來。這位72歲的老人，經過漫長而坎坷的曠野，終於在白髮蒼蒼的時候，到達了青草地上，到了可安歇的水邊。父親的生命不是一天一天走向結束，不是在等候死亡；而是剛剛開始，通往永恆。耶和華我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三日復活”的洗禮之後，在一個陽光燦爛的清晨，我們一家人從齊齊哈爾返回我們出生的小村子。“酒席”取代聖筵。一個人或一個民族如果沒有福音，就會把“吃吧喝吧”和無聊的“酒文化”以及蜚短流長變成“安息”的全部內容或全部替代。這是一個沒有安息日的民族，因此實在是世界上最可憐的人。

一個基督徒可能在蠶國的酒桌上度日如年，備受煎熬。但沒有人敢褻瀆鄉親之愛。當感謝親友如此愛你；儘管信與不信的人的在話語習慣上已經毫不相干。你甚至聽不懂人們在喊什麼，說什麼；不能理解他們的興奮和悲傷，恐懼和安慰。然而神是憐憫罪人的神，祂要求我們：“所以你們去”。



好書推介

陳宗清著

跨越傳統尋真理

本書用嚴謹豐富的知識來立論，同時也讓讀者想去認識一位可親近的上帝。

對於誠心探討永恆真理的朋友，閱讀本書必能盡釋胸中疑團，跨越傳統障礙，欣然接受耶穌作生命的主宰。

建議奉獻15元。



文化宣教面面觀

早期使徒用神所啓示的真理，來改變因希臘文化而流傳的世界觀。

「文化宣教」終極的目標，是要讓基督的真理進入所有的文化領域裡，以聖經的世界觀向固有的或世俗的世界觀挑戰，至終轉化並提升整個文化。

建議奉獻20元。



我在面目全非的老房子面前禱告，求神將這裡變成一間教會。為我的親人，為神從創世之初就在這裡揀選了的子民。我也想起彼得的話：金子和銀子我都沒有，但我有基督可以和你們分享；我奉耶穌基督我主的名，吩咐你們從今日開始，站起來行走。阿們。

11月11日，從齊齊哈爾到哈爾濱

在嫩江我和親人經歷了一場美麗的初冬落日。聖經說，有晚上，有早上，這是第一日……新的一天開始了，我感謝神在喜樂和感恩中帶領我離開故鄉。十年後雖然訪舊半為鬼，兒童相見不相識；但這次離鄉是我唯一一次沒有惆悵和鄉愁的告別。不再有故鄉的雲縈繞耳畔；陪伴我的全部是奇異恩典……因為我深知，在基督裡，我和這世界最愛的人們，永遠在一起了；這是任何患難、困苦和死亡都不能拆散的。故鄉七日，主啊，你真偉大！✚

作者現於加拿大蒙特利爾教會

本文摘自任不寐《2014年初冬，蠶國日記》

<http://blog.ifeng.com/article/34544695.html>

(接封底)

只是，面對普世經濟榮景難起的預估，好夢不免褪去；而無法掌控的大環境——如伊波拉疫情、極端氣候天災、中東和烏克蘭等地劍拔弩張的情勢——正對全人類的福祉虎視眈眈。

走進新的一年，心情不免沉重。

「地極」的感受

大衛在詩篇61篇，以「地極」來描述自己的處境。他曾長達十年被掃羅追殺，幾度遭圍困，性命朝不保夕。「地極」是最遙遠的地方，再無處可逃，再無計可施，再無人求助，內心只剩孤寂、恐懼與絕望。

這種感受對許多人並不陌生。最近一位身體素來健壯的朋友，突然被診斷攝護腺癌晚期，癌細胞已經擴散，他頓時驚惶失措，聰慧盡失，一夕之間變了一個人。有些工作順遂的人，忽然被告知遭裁員，瞬間不禁手腳發顫。有些想要戒毒的人，因屢試不成而自恨自殘，自暴自棄。含著金湯匙長大的富二代、官二代，衣食無憂、榮華富貴的日子，突然因父母親破產或涉案而中斷，落入六親不認的窘境。艱辛撫養智障孩子的父母，自己卻染上重疾，不久人世，不知如何面對孩子的未來。……

「我要求告」的信心

在人間找不到幫助時，向超越的神禱告，無疑是唯一的出路。身陷絕境的大衛，在這篇詩的開頭向神懇切祈求：「神啊，求你聽我的呼求，側耳聽我的禱告！」（1節）



中文俗語云：「窮則呼天」，可見這是人性的通例。

所幸，大衛憑著過去的經驗，確認神必定會仔細聆聽，而且幫助他：「因為你作過我的避難所，作過我的堅固臺，脫離仇敵。」（3節）大衛求告神，不是病急亂投醫，哪個神明靈驗就上香膜拜；也不

是出於無奈，仰天長嘆，發抒不安的情懷。他雖然心亂如麻，不知所措，但內心深處卻有篤定的把握，知道他的神一定會伸出援手。因為這位神是他從小親近、靈裡常有感通的神，是獨一無二的造物主，是他素來樂於敬拜、歡喜頌讚的。過去在危難中，他曾屢次體會到神奇妙的拯救。因此，他雖然落入前所未有的窘迫中，卻仍能在「地極」憑著信心向神呼求。

比我更高的磐石

保羅描述信心之父亞伯拉罕，說「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羅馬書4:18）。這種對神的「信」，超過人的理性，亦是一種謙卑心態，承認人的智慧、辦法有限，而神的旨意與能力，則過於人的揣測。亞伯拉罕在妻子無生育能力時，聽見神要賜他後代，就以信心接受，以致得到神的稱許；在心愛的兒子以撒年少時，神要他將這個獨子獻為燔祭，他也毫不猶豫地以信心回應。

大衛在這詩篇中所流露的信心不遜於亞伯拉罕。他知道自己的能耐已經到了盡頭，再也想不出點子。然而，他相信，還有一個「更高的

磐石」，是神所知道的。先知同樣指出，人對神的信心要具超越性——耶和華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以賽亞書55:8-9）

許多基督徒熟知「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這句話雖非直接出於聖經，卻符合經訓。約伯記可說是最佳寫照。約伯短時間內兒女盡失、財產被奪、疾病纏身，好友的安慰變成指控，彷彿在傷口撒鹽。他承受的痛苦超過人間哲理所能解釋，因此他忿忿不平，幾乎控訴神無理；至終在神的啓示下，他謙卑承認，神比他更高：「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約伯記42:2）這個確認成了他生命和境遇的轉捩點。

求你領我

大衛祈求的，不是環境立即能改變，而是能明白神的引導：「求你領我」。

關於神的引導，大衛曾如此生動描寫：「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篇23:4）毫無自保之力的羊群，在日落後行經幽谷常驚惶不已；這時牧人會用杖和竿輕敲輕觸，引導牠們步步前行。少年時曾作牧人的大衛，知道當自己「心裡發昏」、不知當向左向右時，神必然會引領。因此他不再恐懼，但求能專心依循聖靈的提示，亦步亦趨地跟隨神。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馬太福音26:39）祂柔順地被捕，毫無掙扎地上十字架，似乎來到人的盡頭，卻反而在神的大能中踐踏了死亡，給世人帶來復活的盼望。

因此，無論2015年會發生什麼狀況，讓我們存著信心尋求神。那「更高的磐石」就在轉角！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那比我更高的磐石

蘇卿

“我心裏發昏的時候，我要從地極求告你。求你領我到那比我更高的磐石！”詩篇61:2

「心裡發昏」，或許是一些人迎接2015年的心情。因為就在溫婉動聽的聖誕歌聲縈迴的時節，各地竟頻頻傳來無辜之人慘遭殺害的悲劇。冤冤相報的思緒潛伏在世界各個未知的角落，隨時隨地會猛然爆發，令人措手不及。想到這些，直讓人不寒而慄。

然而，跨年活動依舊在每個大城熱鬧上演。逐夢的人看到馬雲從無名小足躍登首富排行榜，在鎂光燈前風光神氣，艷羨的心怦怦鼓動；即使自己不能達成「美國夢」或「中國夢」，也要千方百計把下一代推進追逐的跑道。（轉封底裡）